

五種遺規

冊八



在官法戒錄卷之二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法錄下

孫伏伽。貝州武城人。仕隋。以小吏補萬年法曹。高祖武德初。上書言事。至誠慷慨。據義懇切。絕無所諱。帝大悅。以為治書侍御史。賜帛三百疋。後累遷大理卿。出為陝州刺史。致仕。始伏伽拜侍御史時。先被內旨。而制未出。歸臥於家。無喜色。頃之。御史造問。子弟驚白。伏伽徐起見之。時人稱其有量。伏伽與張元素在。隋時皆為令史。太宗嘗問元素宦立所來。深自羞汗。伏伽雖廣坐。陳說往事。無少隱焉。

唐書

以小吏得微職。能於上前慷慨論事。不畏逆鱗。則為吏時必能主持公道。扶植善類。不肯顛倒曲直。

陷人於罪罟者也。及驟膺寵命，喜色不形。廣坐陳說往事，不以小吏為諱。由其胸襟遠大，自立不苟。惟覺吏以人重，而人不以吏輕耳。

張元素，蒲州虞鄉人。任隋，以令史為景城縣戶曹。竇建德陷景城，執將殺之。邑人千餘號泣請代，曰：「此清吏也，殺之是無天也。」大王即定天下，無使善人解體。建德釋之。入唐，授景州錄事參軍。太宗即位，問以政對。以上賢右能，使百司善職。帝稱善，拜侍御史。遷給事中。貞觀中，發卒治洛陽宮乾陽殿，且東幸。元素上書極諫，帝即詔罷役，賜綵二百疋。魏徵聞之，嘆曰：「張公論事，有回天之力，可謂仁人之言哉。」累遷右庶子。

後以鄧州刺史致仕卒。

同上

張公見執於賊，而邑人解體，則其自令史以及為戶曹，其廉而且惠，有以深入人心，可知矣。至於幸東都，造洛陽宮殿，是舉也，勞民傷財，不可勝計。元素極諫，止之，所全不少。宜乎魏鄭公數其為仁人之言也。吏苟能不貪財賄，有恩及人，則患難可以全。

其生得志可澤及於人
吏亦何憚而不為此耶

湛賁為郡吏。其妻與彭伉之妻兄弟也。伉登第。妻族賀之。坐上皆名士。獨飯賁於後閣。賁自是悔悟。發憤攻苦。後擢上第。伉方過其所居之橋。聞之。失聲墜驢。

因名其橋為湛郎橋。

語林

湛賁亦所稱有志之士。故能因一坐之屈而悔悟。發憤至於登第也。最可笑者。彭伉與湛本屬戚誼。乃因其為郡吏而侮慢之。繼聞湛第。至於失聲墜驢。何其鄙陋無識一至於此。是可以戒世之輕棄吏胥者。更可以勵吏胥之能自立者。

柳玘謫授瀘州郡守。渝州有牟磨音如秀才。即都校

牟居厚之子。文采不高。執所業謁見。柳獎飾甚勤。子

弟以為太過。柳曰。巴蜀多豪士。此押衙之子。獨能好

文。苟不誘進。渠即退志。以吾稱譽。人必榮之。由此減

三五員草賊。不亦善乎。智囊

人之聰明者。不趨於正。則入於邪。以押衙之子。粗知大義。必獎進之。以冀盜風之漸減。況府史胥徒。

類多機警。而知文者為之。如能誘之。以道義使歸。於良善。公門中多一行善之人。即少一作奸之蠹。豈不美與。吏之知文者。慎無輕自棄也。

陽城字亢宗。夏縣人。少好學。貧不能得書。求為吏。隸集賢院。竊院書讀之。晝夜不出戶。六年無所不通。後為諫議大夫。以直言貶官。出為道州刺史。治民如治家。時賦稅不登。觀察使遣判官督賦甚急。城自署其考曰。撫字心勞。催科政拙。考下下。遂自繫獄。判官大

驚去。唐書

欲竊讀官書而求為吏。其好學何如者。為諫官則直言。為刺史則恤民。皆從讀書明理中來。今吏胥之素通文理者。公事之暇。儘可披覽卷帙。以長其識見。即或不能讀書。而官衙所事。凡關典章制度。人心風俗者。肯一虛心講求。其有裨於實用不少矣。若視為附勢營利之藪。則壞心術而辱身命。豈不可惜。

裴晉公為盜所傷刺。隸人王義。捍刃死之。公乃自為文以祭。厚給其妻子。是歲進士撰王義傳者。十有二

三。國史補

裴公一代名臣其傷而不死雖有鬼神呵護亦賴隸人之捍刃不顧也士大夫身膺顯爵泯沒無聞者何可勝數王義一廝養之卒宰相親祭之進士爭傳之身後之榮若此人顯晦寧在勢位哉

王藻潼川人為獄吏每日持金歸妻疑之因遣婢覘猪蹄十鬻及歸給云送三十鬻藻怒酷掠之婢不勝痛誣服遂杖逐之妻告之故因曰君日持錢歸我謂必鬻獄而得姑以婢事試之刑罰之下何事不承願自今切勿以一錢來不義之物死後必招罪咎藻矍然大悟汗流浹背因題壁曰枷杻追求只為金轉增冤債幾何深從今不願顧刀筆放下歸來遊竹林即棄家學道後賜號保和真人

臣鑒錄

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其人根器固好亦賴賢內助之善於點化也世有味心取利剗他人之肉以供妻子之歡而妻子亦且喜其夫之善於攫取共圖安飽也豈知其所從來有大不忍言者哉

汴州白岑有發背方甚驗自云得之神授每治一疾

必索厚酬。有驛吏張好古。欲傳其方。普行救濟。與數十金。岑不以真方授之。吏療疾不效。後岑為虎所食。有一小囊遺於路。適好古奉差過此。拾得之。真方在焉。始知向日之假也。言行彙纂

好古為吏。肯出重價買藥。方以救人。則亦公門中之好善者也。至於白岑。以一藥方而得重價。尚以假方給之。貪饕無饜。虎噬之報。亦云巧矣。囊遺真方。所以報好古也。好古由此可以救人矣。噫。人有不得己之急難。到官時。求主吏秉公一言。剖白。周全。不啻病者之求方。乃或受其財而不告。以實其人。之。斂恨何如。恐亦不免。虎噬之報也。

有人因他適回。見其妻被殺於家。但失其首。奔告妻族。妻族以壻殺女。訟於郡守。刑掠既嚴。遂自誣服。獨一從事疑之。謂使君曰。人命至重。須緩而窮之。且為夫者。誰忍殺妻。縱有隙而害之。必為脫禍之計。或推病殞。或託暴亡。今存屍而棄首。其理甚明。請為更讞。使君許之。從事乃遷此繫於別室。仍給酒食。然後遍

勤在城作作行人。令各供近來與人家安厝墳墓多
少文狀。既而一一面詰之曰。汝等與人家舉事。還有
可疑者乎。中一人曰。某於一豪家舉事。共言殺却一
奶子。於牆上昇過。凶器中甚似無物。見在某坊。發之
果得一婦人首。令訴者驗認。則云非是。遂收豪家鞠
之。豪家款伏。乃是與婦私好。殺一奶子。函首而葬之。
以婦衣衣奶子身屍。而易婦以歸。畜於私室。其獄遂
白。智囊

凡獄官司或難驟明從事者從旁推勘其疑似虛
實無不悉知第恐以賄託之有無為出入耳此獄
情事甚幻從事一片公心為之推究卒能昭雪奇
寃豈非千古一大快事哉念人命之至重仁也知
案情之非實徧訪件作行人而得其首智也。不阿
順本官而救其枉斷之失忠也。一事而三善備焉。
求之士大夫有不可多得者使君亦
何幸而獲此也惜其名姓不著耳。

嚴求微時為陽邑吏。陽宰器之。待以賓禮。每曰。卿當
自愛。他日極人臣之位。吾不復見卿之貴。幸以遺孤

留意。及求登公輔。宰歿既久。其子候謁嚴門。嚴贈擔石束帛。復遣家人賣黃金數十斤。伺於逆旅間。謝之曰。非陽宰之子乎。相君使奉金以備行李。又薦一官。地宅僕馬。畢為之置。其子他日及門致謝。嚴曰。聊以報尊府君平昔之遇耳。一見後。終身謝絕焉。南唐近事

故官之子。薦一官而厚贈之。不負所託。已屬高情。至謝其請謁。尤不欲以德自居也。具此識量。自是公輔之器。豈有埋沒於掾屬者耶。

李崇矩。字守則。潞州上黨人。幼孤貧。有至行。鄉里推服。漢祖起晉陽。史洪肇時為先鋒都校。聞崇矩名。召署親吏。乾祐初。洪肇總禁兵。兼京城巡檢。多殘殺軍民。左右懼。稍稍引去。惟崇矩事之益謹。及洪肇被誅。獨得免。周祖與洪肇素厚善。即位。訪求洪肇親舊。得崇矩。謂之曰。吾與史公受漢厚恩。戮力同心。共獎王室。史公卒罹大禍。我亦僅免。汝史氏故吏也。為我求

其近屬。吾將恤之。崇矩上其母弟福。崇矩素主其家。財產悉以付福。周祖嘉之。宋初屢以軍功。歷官至樞密使。卒贈太尉。諡元靖。宋史

崇矩為都校之吏。都校罹禍。麾下士卒去之。惟恐不速。獨崇矩始終以之。至身躋貴顯。都校子孫均已式微。猶能撫恤之。厚禮之。不肯忘負。亦絕無嫌忌。不獨忠義所積。其識見有大過人者。宜其攀鱗附翼。為宋元勳也。

陳恕。字仲言。南昌人。少為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除大理評事。通判澧州。吏多緣簿書。乾沒為姦。恕盡摘發其弊。以強幹聞。為營田制置使。太宗諭以農戰之旨。恕曰。古者兵出於民。無寇則耕。寇至則戰。今之戎事。皆以募致。衣食仰給鄉官。若使之冬持兵禦寇。春執耒服田。萬一生變。悔無及矣。拜鹽鐵使。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器之。親題殿柱曰。真鹽鐵御史。將立茶法。恕使商人各條利害。列為三等。曰。下等固滅裂無

足論上等計利刻深。此商賈之事。惟取中等。兼濟公

私。稍裁損之。可以經久。於是著法。財貨流通。真宗即

位。加戶部侍郎。命條中外錢穀以聞。恕久不進。因曰。

陛下富於春秋。若知府庫充實。恐生侈心。後三司使

德會計錄。遂啓封禪之事。知貢舉。薦王曾為首。以疾求解任。薦寇

準自代。準為三司使。檢恕前後興革事。葺成一冊。及

鐫其舊榜。詣恕弟判押。自是計使迭循其舊貫。卒贈

吏部尚書。恕多識典故。精於吏理。前後掌計柄十餘

年。人莫敢干以私云。南昌府志

恕為縣吏。折節讀書。成進士。則凡給事縣庭之時。

無非讀書有得之地。即事即學。已與尋常為吏不

同。更與尋常讀書不同矣。觀其歷仕。除簿書之姦

弊。論兵農之相資。雖有心計。而茶法。惟取中等。同

民利也。雖司府庫而奉詔不言充實。沃君心也。舉
薦皆一代之名賢。興革為三司之法。式有體有用。
宜古宜今。非為吏而兼讀書焉。能如此人。
毋謂吏可不讀書而讀書無裨於吏也。
鄭惟則熙寧初為郡主庫吏家苦貧夜夢道士告曰。

明日交官錢處。有異寶。汝能得之。後必致富。清晨。惟則如其告而陰察焉。有古五銖錢。極細薄。自衆錢間滾出。圓轉不已。惟則輒以大錢易而藏之。歸自此家。日多財。晚年遂爲富室。建昌府志

爲主庫吏而其家苦貧。必能奉公守法。絲毫不染者也。故神靈默佑使之自然。饒富吏之不苟求。不妄取者。斷無終於貧乏。不能自存之理。觀此則奉公守法之吏益有恃而無恐矣。

李處厚知廬州。值縣嘗有毆人死者。處厚往驗傷。以糟載灰湯之類薄之。都無傷跡。有一老父求見。曰。邑之老書吏也。知驗傷不見其跡。此易辨也。以新赤油繳同傘日中覆之。以水沃其屍。其跡必見。處厚如其言。傷跡宛然。自此江淮之間。官司往往用此法。夢溪筆談

此老吏事非切己肯獻驗傷秘法使冤者得伸其存心亦厚矣。身當職役者何可不細心體察。反從中得賄混行捏報耶。

相府書吏張日新。嘉定初。玉堂草休兵之詔。有曰國

勢漸尊。兵威已振。日新時在學士院為筆吏。仍兼衛王府書司。密白衛王曰。國勢漸尊之語。恐貽笑於鄰國。不當素以為弱也。衛王是其說。遂改曰國勢尊隆。兵威振勵。蓋吏胥亦有識義理者。文字之不可不檢

點如此。癸辛雜識

一字推敲深關國體其識見高於玉堂學士矣甚哉吏之不可不學也

黃鏞充泉州解試官。校文日。有一卷黜落。晝寐忽夢一老嫗言其夫曾為州司推款吏。嘗活二罪囚。有此陰功。故上帝敕吾孫當預鄉薦。今其卷已攜在案上矣。早起。卷果在案。弔後二場看。則論果可取。因取充數。及揭曉視之。亦甚平平也。迪吉錄

能於無辜者死裏求生則應舉者自當失而復得此天人感應之理非故神其說也

御史臺有老隸。素以剛正名。每御史有過失。即直其挺。臺中以挺為賢否之驗。范諷一日召客。親諭庖人

以造食。指揮數四。既去。又更呼之。叮嚀告戒。顧老隸
挺直。怪而問之。答曰。大凡役人者。授以法而責其成。
苟不如法。自有常刑。何事喋喋。使中丞宰天下。安得
人人而詔之。諷甚愧服。智囊

此隸具骨鯁之姿。而所言又深知大體。諸御史之
嚴師益友也。安得以輿臺目之。惜不記其姓名也。

姚時可為獄吏。有張邦昌之族弟某。坐謀逆黨。被逮。
與其家屬。同入獄中。張囑姚曰。吾自分必死。有藏金
在某室中。君往取之。煩為密營毒藥十餘服。俟命下。
即與子弟輩共引決。以後事託君。姚慰之曰。朝廷仁
政尚寬。當為公探消息。果不可免。徐為此計。未晚。後
張竟以不與謀獲免。張感其全護之恩。以百金餽之。
拒不受。是時姚未生子。後連生八男。迨長立。皆有名
譽。廷袞一謙。相繼登第。廷昂一夔。悉為名士。人生必
讀書

為胥吏者。遇此等事。未有不喜為奇貨。可居得遂
所欲矣。方且甚其詞。以恐嚇之神。其說以懲慝之。

孰肯好言寬慰委曲護持卒全一家之命力却百
金之酬由其滿腔中全是救人危難之誠心不參
之一毫私意不涉半點牽強者也人服
之天佑之子孫之多而且賢也宜哉

梵公宋時為邑阜隸邑令刑峻杖責血流方止公用
葱貯血匿杖中杖易見血受杖者多因得活一日令
見公行不履地詢知其陰德大異之梵公亦遂置阜
隸不為修煉山中後為大神同上

皂隸以敲扑為役其術不仁甚矣然苟心存救濟
其陰德反多於尋常之人謂必擇術而後可以為
善畢竟不肯為善耳

王贊澶淵人為檢校吏遷本州馬步軍都虞候周世
宗鎮澶淵每旬決囚贊辨析中理問之知其嘗事學
問即署右職旋領河北諸度使五代以來姑息藩鎮
有司不敢繩以法贊所在發姦伏無所畏忌振舉綱
領號為稱職宋史

史論曰王贊奮跡小校有奉公之節繩姦列郡不
畏強禦皆由其學問之有素也孰謂吏胥不當學

問哉

何比干。字少卿。宋時汝陰人。經明行修。通律法。為汝陰獄吏。每懇啓邑宰。從重減輕。從輕減免。所活數百人。後為丹陽縣尉。多方矜恤。獄無冤囚。人稱為何父。政和間家居。有老嫗來避雨。於懷中出一菜。凡九百餘葉。謂比干曰。君家世有陰騭。又治獄平恕。子孫佩印綬者如此數。言畢。老嫗忽不見。後子孫累世科甲。爵祿榮顯。一如老嫗所言。

丹桂籍

以經明行修之人而為獄吏。又通律法。必有求生不得。然後死之之意。與非理縱舍者有別。宜邑宰之見信。而全活者多也。為吏且然。及為縣尉。矜恤平反者。豈可勝道。奔世簪纓之報。理也。孰謂獄中非造福之地。吏胥非行善之人耶。

張慶。汴人。為省司獄。矜慎自持。日親掃獄舍。暑月尤勤。每戒其徒曰。人罹於法。甚屬可矜。況我輩以司獄為職。若不加矜恤。則罪人何所倚賴。飲食湯藥臥具。

必加精潔。囚有受枉者。為之緩詞請釋。獄中多獲保全。每重囚就戮。為之齋戒誦經一月。一日妻病已歿。復甦。慶年八十二。無疾而終。六子皆顯。人生必讀書

漢周勃繫獄。嘆曰。吾嘗將十萬軍。安知獄吏之貴。又司馬遷云。見獄吏。則頭搶地。視徒隸。則心惕息。可。見。人。到。獄。階。生。死。之。權。半。操。於。獄。吏。此。地。能。矜恤。保。護。陰。德。最。大。張。君。矜。恤。獄。囚。無。微。不。至。可。生者。緩。詞。請。釋。已。死。者。齋。心。誦。禱。獄。地。有。此。生。全。實多。後。之。夫。婦。壽。考。子。孫。衍。慶。夫。豈。偶。然。凡。吏。卒。有管。囚。之。責。者。不。可。不學。其。居。心。行。事。也。

嘉善支立之父為刑房吏。有囚無辜陷重辟。支哀之。欲求其生。囚語妻曰。支公嘉意。明日延至家。汝以身事之。彼或有意。則我可生也。妻從而聽命。及至家。妻自出勸酒。具告夫意。支堅却之。終為盡力平反。囚出獄。夫妻登門叩謝曰。公如此厚德。何無子。吾有弱女。願為箕帚妾。此禮之可通者。支為備禮聘納之。生立弱冠中魁。官至翰林。立生高生祿。皆貢為學博。祿生

大倫登第迪吉錄

見無辜而惻然動念人或有之至於堅拒其妻不乘危以敗節此心真可對天地而質鬼神矣若無此一段繳繳之誠則後之納女為妾心跡何以自明而天之所以報之者又豈能如是之厚耶

項德婺州武義人郡之禁卒也宋宣和間盜發幫源明年陷婺而邑隨沒德率敗亡百餘人破賊因據邑之城隍祠自二月訖五月東抗江蔡西拒董舉北捍王國大小百餘戰出則居選鋒之先入則殿後前後俘馘不可勝計賊目為項鷄子聞其鉦則相率遁去方謀復永康諸縣而官兵至德引其眾欲合會賊盡銳邀之黃姑嶺下德戰死邑人哭聲震山谷圖其像歲時祭之

宋史

一禁卒耳忠義所結可以捍衛一方其平日之見利思義積德行仁已可概見宜其廟食百世也

蕭資為文丞相天祥幕下書史丞相起兵資於患難中扶持甚至空坑兵敗以全督府印功升閣門路鈴

轄資性和厚。臨機應變。輯睦將士。總攝細務。任腹心

之寄。潮陽移屯。與大兵遇。死之。宋史

信國為忠臣。蕭君為義士。至今同列史傳。千載下皆知有書史。蕭資其人。豈不足為書史生色耶。

張養浩。自幼有行義。勤學業。元時由臺省掾。為堂邑

尹。毀淫祠三十餘。仁宗延祐初。為禮部侍郎。知貢舉。

進士。詣謁不納。使人戒之曰。諸君子。但思報效。毋勞

謝也。為御史中丞。時關中大旱。民相食。既聞命。登車

就道。遇饑者。賑之。死者瘞之。經華山。禱雨嶽祠。泣拜

不能起。天忽陰翳。一雨三日。及到官。復禱於社壇。大

雨如注。禾黍自生。四月未嘗居家。止宿公署。夜禱於

天。晝出賑饑。無少怠。封濱國公。諡文忠。嘗著書三卷。

一曰廟堂忠告。二曰風憲忠告。三曰牧民忠告。子引。

拜南臺御史。臣鑒錄

由臺掾而為尹。而能毀淫祠。却請謁。其公忠直亮。可以告天地。質鬼神。至於夜宿於公。晝出賑饑。無

少怠其迫切為民又如此此所以有禱輒應也

處士蕭勳音拘陝西奉元人初出為府吏語當道不合

即引退力學三十年不求進鄉人有暮行遇盜詭曰

我蕭先生也盜驚愕釋去史元

府吏之於當道多趨迎之恐後乃以語不合而引退其志趣過人遠矣三十年力學使盜賊聞名而畏之當非偶然使當道能用其言留之府曹中人之感而為善者豈少哉

許衡號魯齋當元時徭戍繁迫其舅氏適典縣史魯齋從授吏事參撫名議考求立法用刑之原久之以

應辦宣宗山陵州縣追呼旁午魯齋代舅氏分辨因

執政方怒舅氏不敢見先生代為應對及還歎曰民

不聊生而事督責以自免吾不為也遂不復詣縣而

決意求學遺書

魯齋先生繼孔孟之傳倡明正學配饗廟庭乃其少時亦嘗從授吏事人固不可以流品限也觀其

叅撫名義考求立法用刑之原以平執政之怒於羣吏中早已鶴立雞羣矣太息一言純是萬物一

在官法戒錄 卷三 法錄下 十一中華書局聚

體之心。後來希聖根基已具於此。凡百吏胥中。當自問有此心否。有則宜提醒之。推廣之。毋使爲利滅也。欲所漸

黃翊字孟翔。新建人。通春秋。工屬文。元末。棄舉業。爲廬陵郡掾。性剛勁。不可回撓。事礙於法。輒抱案歷階而升。摘其語。與上官議。反覆相鉤連。上官怒。斥之。屹立不少動。已而卒如翊言。安城土豪暴甚。州縣畏之。一日殺人。上下相目。莫敢逮。同列憎翊木強。偏強也。嗾

使行。豪樹柵自固。翊命拔去。抵其門。惡少年數十。執刃譁而出。翊叱曰。汝欲反耶。少年曰。反則不反。但汝足稍前。卽劔汝腸矣。翊曰。汝主自殺人。何與爾事。顧乃同滅族耶。少年色動。翊挺身呼而入曰。汝卽殺我。少年皆投刃走。翊坐堂上。索豪。豪知事急。出見求解。且誘以重賂。翊佯諾之。與俱來。置諸法。人見翊。咸戟手曰。此健吏。不可犯也。至正間。大盜起。蘄黃將及郡。

郡二千石與官吏皆散走。翊獨立孔子廟堂。盜獲之。知為府掾。強之任。使行官書。翊罵曰。死狗奴。我死即死。其能官於賊耶。盜怒。反接於樹。綁著樹也。歷一日。意其自悔。抽刀礪頸曰。從則祿。不從則血。宛吾刃矣。翊大罵。甚於初。賊斫首而去。宋學士景濂為作弔忠文。南昌

志府

事有違礙。輒與上官力爭。必如其言而後已。惟其理之直也。衆人置之死地而毅然竟行。制豪惡如犬豕。惟其氣之壯也。骨鯁本於性。生忠義蓄於平日。卒之見危授命。殺身成仁。大節皎然。爭光日月。當日之二千石長吏。對此能不愧死。

徐熙為成都吏。運使李之繩。專掩骼埋骨。積至千萬。熙共勤宣力。有金華街王生。死而復甦。述見冥官云。上帝鑒李之繩。德葬枯骨。注充顯仕。徐熙襄力著勞。與一子及第。後李三任御史中丞。熙子果及第。感應事實

官司行一善事。率皆藉資於吏者也。當時李運使之吏甚衆。肯宣力此舉者獨徐。則徐亦有心人也。

為吏者無日不欲為官宣力但狐假虎威營私害公適足以賈禍受殃也何不留意於此等事為積福種德之計耶

吉州城內徐姓遣婢送金釵還人婢插頭上中途墜地城卒李姓拾之因隨婢行觀其所之婢入人家倉皇即出至江邊欲投水李急呵而問之婢曰主母性酷適命送釵還人中途墜失必遭箠斃不如先死卒還其釵婢感謝後婢嫁梅林渡村民為妻一日卒將登渡婢力挽到家沽酒款之忽聞渡口喧噪出視之渡舟溺人俱死李卒以留故得全感應事實

一守城窮卒耳拾釵不取復尾隨而還之原有一段扶危救困之心不僅於見利不取而已若李止於失金之所坐待來索而婢又不知釵失何處婢命之亡也久矣其後款留酒食不過尋常之報施竟成拯溺之大德焉善之報抑何巧耶莫謂窮役中無善人也

豫章大祿新建縣一民鄉居窘甚家止存一水桶售銀三分計無復之乃以二分銀買米一分銀買信將

與妻孥共一飽食而死。炊方熟。會里長至門。索丁銀。里長遠來而饑。欲一飯而去。辭以無。入廚見飯。責其欺。民搖手曰。此非汝所食。因涕泣告以故。里長急傾其飯而埋之。曰。若何遽至此。吾家尚有五斗穀。負歸以延數日。民感其意而隨之。得穀以歸。出之。則有五。十金在焉。民駭曰。此必里長所積償官者。誤置其中。渠救我死。我安忍殺之。持金還之。里長曰。吾貧人。安得此銀。殆天以賜若者。其人固讓。久之。乃各分其半。

兩家皆得饒裕。言行彙纂

胥役持片紙下鄉。百端苛索。雞犬不寧。豈知貧人之苦。至有求生不得者乎。若不因索飯喝破。傾而埋之。一家命盡。里長亦將受累矣。里長中多有與胥役朋比。為奸吸民財物。獨此里長憐貧救死。又委曲贍以多金。里長固非常人。而鄉民雖極貧。不肯昧金。亦屬難得。故兩人皆化災為福也。

李質。字文彬。德慶人。少為吏。天資穎悟。器度宏偉。博習經史。明體達用。沉浮府掾中。日以澤物為己任。元

末中原擾攘。質起義兵。捍鄉里。及德慶路陷。士民違
違無所依戴。推質守之。質日夜浚城隍。繕甲兵。扼險
要。以遏他寇。一路賴之以寧。時據鄉邑者。多刻剝殘
忍。質嘗戒麾下。非遇敵。毋妄殺。或執敵人來獻。率給
衣糧縱之。家富饒。急於賑施。貧者咸有所仰。及太祖
定鼎金陵。質遂散麾下。全城歸附。上嘉其忠誠。慰勞
再三。賚予優渥。就擢中書斷事。轉都督斷事。皆能執
法。丞相都督咸敬憚之。陞刑部尚書。尤慎於刑獄。盡
哀憐之情。拜浙江行省參知政事。振紀綱。正風俗。勸
農桑。興學校。舉遺賢。恤民隱。知無不爲。爲無不力。居
五年。惠流兩浙。厥績以懋。嘗因乞歸省墓。上親揮翰
賦詩以賜。復命藩憲諸臣。宴餞瀛江之滸。人莫不以

爲榮。

據曹名臣錄

當鼎沸魚爛之日。而能捍衛鄉里。寬仁好施。其有德於斯民甚厚。歸朝後。所居稱職。勳績燦然。何莫

非浮沉府掾時所講明而切究者哉。

單安仁字德夫鳳陽人少爲府吏晝夜以洗冤澤物爲事元末江淮兵亂安仁集義兵保鄉里時羣雄四起安仁歎曰此輩皆爲人驅除耳王者之興當自有別及聞太祖定集慶乃曰此誠是已率衆歸附太祖悅命守鎮江嚴飭軍伍敵不敢犯移守常州其子叛降張士誠太祖知安仁忠謹弗疑也久之遷浙江副使悍帥橫斂民名曰寨糧安仁置於法進按察使入爲將作卿尋擢工部尚書仍領將作事安仁精敏多智計諸所營造大小中程甚稱帝意逾年改兵部尚書請老歸家居常奏請濬儀真南壩至村樹灣以便官民輸輓疏轉運河江都深港以防淤淺移瓜州倉廩置楊子橋西免大江風潮之患帝善其言再授兵部尚書致仕卒年八十五

同上

凡開國時率衆款附之人能始終保全者少矣此獨以功名善終固由其忠謹所孚亦向日洗冤澤報也

王愷字用和太平當塗人幼有大志沉酣六經諸史應公府之辟爲府史疏讞獄訟人服其平太祖取江南兵臨當塗召至幕府命爲掾參決戎事王師下建業又下京口民新附机隍不安愷撫慰之始定陞左右司都事遇事善於彌綸日以薦賢爲先元戎宿將咸器倚之積功擢左司郎中總制衢州軍民事增城浚濠置游擊軍墾廢田兵食並足威信大行民饑疫則出倉粟以賑修惠濟局居藥以治病者所生全不可勝數學校廢於兵愷爲浚泮池築杏壇建極高明亭設博士弟子員孔子家廟之在衢者亦爲新之退食之暇集薦紳之徒劇切道藝人士翕然悅服後婺帥劉震等爲亂欲擁之而西愷正色叱曰吾天子大

吏義當死。寧能從賊反邪。賊初縮首不敢犯。拘繫一日。而罵賊聲逾厲。命左右取酒引滿。竟日達夜。旁若無人。賊知不可屈。遂刃之。上親為文祭奠。贈當塗縣

男。同上

天下甫定。汲汲以招撫流亡。薦賢興學為事。可謂深知治本者矣。功業既就。忽為亂賊所劫。從容赴

義視死如歸。有決策定亂之功。自有生榮死哀之報。孰非從府史中講求得來者耶。

王堂字維政。紹興諸暨人。七歲能賦詩。讀書日記千言。終身不忘。洪武初。堂父以元故官。謫濠梁。堂侍行。

躬勤孝養。後奉父還鄉。辛苦闢草萊。治田廬。有詔發

兵民築沿海城邑。令推堂為吏。堂就役。撫馭規畫。悉

有條理。民不困而事先集。吏之率兵民者。多效法焉。

有司以賢良舉。送堂至京。因奉命使蜀。還奏稱旨。得

疾歸。時太康王師魯為浙江布政使。所用簿書史。必

慎簡賢良知名之士。遂采輿論。舉堂為掾。凡所言與

行皆愜王公之意。被檄督賦嘉興。有推官不職。不為堂所禮。銜之。推官後坐賄。下京獄。誣詞連堂。逮至。誣竟直。未出京。病卒。以子珏貴。贈翰林院修撰。堂自少負邁往之志。操執剛正。議論高明。素欲有所見於世。未及大施用。眾咸以為宜有子云。同上

一吏之微。能撫馭兵民。指揮如意。固其才識幹練。亦誠意足以相孚也。雖以掾終。未竟其用。而後嗣貴顯。名列精華。所謂不於其身。必於其子孫者耶。

劉敏。河間府肅寧縣人。為中書吏時。暮以小車出市。蘆葦。日載於家。而後入錄事。妻以蘆織席。鬻以奉母。人或矚亡。以絹帛瓦器遺其家者。敏懸於梁。候其復來。竟還之。為楚相府錄事。值中書以沒官婦女給文臣家。眾咸勸其請給以事母。敏固辭曰。事母乃子婦事。何預他人。及胡惟庸謀反。事覺。敏獨無所與。人稱其有行識。洪武十三年。由工部侍郎。轉刑部侍郎。同上

入所遺之絹帛瓦器官所給之婦女似於義可受而劉君獨一無所取甯甘刻苦自勵古入所謂淡泊明志甯靜致遠何多讓焉後之免禍患而躋通顯實基於此

萬鋼字仕堅南昌人少曾為吏洪武中應聰明正直

薦高皇帝問曰天下何人快活諸選人對皆不稱鋼

從容對曰畏法度的快活上曰朕改一字守法度的

快活即授廣平府同知有惠政鑿石改道石上有文

曰萬鋼改路南行人咸異之廣平民為之立祠南昌府志

畏法度纔肯守法度能守法度則理得心安災害日遠魂夢常寧諺所謂半夜敲門不吃驚者豈非

極樂境界耶鋼自幼從事公門於天理王法實在

有改一番體驗故能為此語實千古不易之論明太

也公門中無不知法法度自然要其因不畏法度遂至

常試看不法律有知法者貪一時之文無非使其知所畏

長一日破敗刑辱立至即使免日夕而風吹草動無非驚悸有長懷戚戚者乎吾願為吏胥者

三復斯言常從一點
畏心去尋樂境也
洪武永樂間蘇郡有人為嘉定縣吏其鄉人以事註

誤至縣。潛白吏求助直之。吏曰：今自郡守下至縣首領官，皆廉公奉法。吾曹亦革心戒謹，敢私出入文牘耶？然若事既直，汝第公庭實對，決無枉理。後果獲昭雪。鄉人感吏情，以米二石餽之。吏堅辭，鄉人不肯持去。吏乃曰：吾為鄉曲故，為君受一斛。其人別去。後半載，吏假歸，以原粟奉還鄉人之母。曰：此若兒向寄我處，今以還母。近古錄

有理之訟，一入衙門，吏胥方故為恐嚇，或因以為功，或探官長之意，以神其招攬，需索之計。此衙門人慣技也。茲獨開心見誠，勸其以實具對，又慰以官長必無枉理。如此舉止，何等光明正大。惟其事前絕無所為，故事後亦堅不受謝。蓋始終一點主持公道之良心耳。衙門中得如此者，數人。愚懦之受害者少矣。吏胥之造福者亦多矣。

龔翊，字大章，崑山人。年十八，為門卒，守金川門。靖難兵由金川門入，翊大哭。宣德中，巡撫周忱兩薦為崑山太倉學官。謝曰：翊仕無害於義，恐負往日城門一

慟耳。竟隱終身。門人私謚為安節先生。藏書

龔生身為門卒。非有朝廷知遇之感。非有股肱一體之義。城門一慟。殆發於天性之所不容已也。其

後兩薦不起。高隱終身。孰謂下卒中無節義之士哉。

李友直字居正。保定清苑人。為北平布政司掾史。成

祖初奉藩燕國。建文廷臣。有因齊藩不法。遂建議。凡

藩國所在。更置守臣。於是擢張昺為北平布政使。昺

至。日求王府細事。將為不利。友直密聞於成祖。靖難

兵起。遂擢用焉。友直質樸直亮。知無不言。甚見嘉獎。

日益信任。出理餉運。入嚴城守。率以命之。初授北平

布政司右參議。後累陞工部尚書。為人坦夷闔敏。雖

不與物競。而持己正直。亦不屈於物。有恤人之心。施

濟弗悛。與人言。必歸於忠厚。有之官往辭者。必勉以

愛民之政。掾曹名臣錄

當燕藩未有釁端。而守臣推求細故。將為不利。友直之以實告。亦見其公正也。至於坦懷接物。不激

不隨官必勉以愛民言必歸於忠厚非獨優於材而且豐於德矣

徐晞字孟晞江陰人在縣三考皆兵房有戍絕勾丁而誤及者其人祈脫貧無可餽具酒食令妻勸觴而出避之妻有麗色晞絕裾而走徹夜具文移脫免他事類此由佐貳起家累遷至兵部郎中時同官一主事每向胥曹輒罵意在晞晞不為動後主事歿晞為棺殮送歸正統初授兵部右侍郎鎮涼州莊浪諸要害地遷南京戶部左侍郎會征麓川晞往督餽餉凱還以功陞兵部尚書卒晞謙德有容處事惟慎士論以此多之子訥舉賢良終尚寶司丞訥子世英以薦

授中書舍人累官南京通政司左通政同上

救人而非禮之餽方是真能救人容人而施不報之恩方是真能容人即此二事便見大臣風度

斷非凡瑣之器也人欲有所樹立當先從品行端方居心長厚始矣

沈鍾字伯律江西靖安人始為吏以薦授主事遷郎

中擢蘇州守。授璽書。假便宜從事。初視事。陽爲不解事者。諸吏抱案牘環立請判。鍾左右顧問吏。吏所欲行止。輒聽。而諸弊蠹悉識之。吏喜。謂太守易欺。三日。召詰之曰。某日某事。汝作如此擬。應竊賄若干。某日某如之。羣胥股栗不敢辨。命引出六人。卽庭下擲殺之。郡中謂太守神威。咸畏法不敢犯。乃掃剔諸宿蠹。置通關勘合簿。防欺詐。痛繩衛卒之爲暴橫者。又籍民善惡名。而榜列之。示懲勸。令民婚喪必以禮。諭告反覆。而校督其不如命者。威禁大行。疏減重賦官田。募民開墾荒田以抵糧額。罷平江伯董漕。歲取民船五百艘。辨誣軍。修河港。凡所論列。悉允施行。民困盡甦。逃移復籍。復與周文襄畫收糧法。建濟農倉。置綱運簿。防運夫侵盜。置館夫簿。防非禮需索。綜理周密。而行之又甚不難。大抵鍾爲治。專戢豪狡。撫善良。至

寒門下士。挾片藝。皆獲收。故吏畏民安。述職錫宴賜詩。九載滿。民上章乞留者八萬人。詔進正三品俸。仍視府事。卒於官。吏民聚哭。為立祠焉。同上

為胥吏者一有輕視其官長之心。便作姦軌法。靡所不至。況公所為懲一以警百也。數人雖斃而人知畏法。所保全者多矣。跡其摘發奸伏。設立條教。繁簡得宜。旌善罰惡。勸懲悉當。減煩重之賦。而民甦困累。立收糧之法。而吏無侵盜。要皆為吏時熟悉利弊。見之真。故行之力也。至今江南人猶稱為學宮之內。春秋致祭。其遺愛在人如此。

黃子威。名輅。以字行。江西進賢人。少為吏員。以薦署屯田主事。改長洲縣丞。浚政勤敏。省刑罰。陞刑科給事中。遷刑部員外郎。吳淞大澇。蹇夏二尚書交薦。擢松江知府。首蠲秋稅。出廩給賑。請收古錢而罷鑄役。請免解京繕造材。民賴以蘇。在郡廉能明斷。治松者皆莫能及。以喪去官。松民乞留。巡撫胡概以聞。上謂蹇尚書曰。松江煩劇難治。渠能得人心如此。從之。後

以誑誤謫戍邊。民復請得宥。還職。久之老郡中。至今

祠祀焉。南昌府志

觀黃公為政。省刑罰。蠲秋稅。出廩賑給。請罷鑄役。免解京材。種種皆及民善政。良由為吏時。目擊民間苦累。無過於此。故一麾出守。行而宜之。民受其惠也。黃與況同為江西吏員。蘇州松江同為江南劇郡。號稱難治。二公治行冠絕前。後至今皆有祠祀。誠千秋佳話哉。

平思忠。吳江人。初為縣吏。永樂中被薦。授禮部主客司主事。進郎中。時帝方事招懷。主客務方殷。思忠有精力。事皆立辦。尚書呂震特器之。俄以事下獄。北使入貢。他任主客者。多不稱旨。震因以思忠為言。即日赦復其官。時以給事楊弘為陝西布政。欲使清強有力者伺察之。遂拜思忠陝西參政。未幾為人所誣。謫戍北邊。會市馬西域。詔釋其戍。給冠帶。使夷蕃諸國而還。後卒於家。初郡守況鍾。官主客。與思忠有交承之分。至是數延見思忠。執禮甚恭。且令一子給侍。曰。

非無僕隸。欲使兒輩知公為吾故人爾。其見敬如此。

然思忠居貧自守。未嘗以事干鍾。人尤多之。據曹名臣錄

平君為人。大率清剛耿介。不逐時趨者。故入仕後。再起再廢。不能一日安於朝。至其退居里門。雖與

太守有布衣之舊。亦復遠嫌自重。此等人爵祿不足。以動其心。況公門中非義之財哉。

鄭牢。廣西府吏。兄鎮帥初至。士官率饋獻為故事。帥

受之。即為所持。征蠻將軍山雲始至。聞牢剛直。召問

曰。饋可受乎。牢曰。潔衣被體。一污不可。前將軍新潔

衣也。雲曰。不受。彼且生疑。奈何。牢曰。饋貨法當死。將

軍不畏天子法。乃畏土夷乎。雲曰。善。盡却饋獻。嚴馭

之。由是士官畏服。調發無敢後者。牢嘗逮事征夷將

軍韓觀。觀醉。輒殺人。牢輒留之。醒乃以白。牢為士大

夫所重。然竟以隸終。明史

明史

官銜中於不應受之饋獻。因恐人之自疑。而亦受

之者。大抵皆贖貨者。巧於借詞之故。智也。牢以潔衣為愉。而斷之以天子之法。可謂要言不煩矣。具此卓識。平日所以自律者可知。更能存心救人。遇

威嚴好殺之帥而曲行其保全民命之仁其功德尤無量也。雖以隸終而名標青史流芳百世。食報厚乎。

楊旬夔州吏。子椿年二十四。大魁天下。太守命旬解職。旬曰。念旬為吏四十年。家無餘貲。惟留下三箇慳囊。乞取來開看。第一箇有三十九文大錢。第二箇有四千餘文中錢。第三箇有萬箇小錢。太守問故。曰。每論獄囚。遇有入輕為重者。從死罪請改流罪。即投一大錢。從流罪請改杖罪。即投一中樣錢。從杖罪改放。便投一小錢。今日旬男中天下都魁。皆此慳囊所積也。尚敢舍公門而自放逸哉。

感應篇注

按獄問罪。主張原在官司。然承行之吏。苟肯悉心體究。亦可以助官司。所不及察。楊公為吏。將所平反。罪囚逐一登記。足知其四十年中。致致汲汲。以此為事。苟可矜全。不惜心力。故能積至一萬數千之。多。名曰慳囊。所得多矣。彼同時之吏。必有舞文。翫法。豁刻。是尚者。錢財雖可飽囊。罪孽擢髮難數。與此慳囊。直是人鬼關頭。豈止禍福分途而已耶。

楊時習。江西豐城人。初爲吏。後爲大理卿。虞謙屬官。仁廟時。虞謙奏事。侍臣有言此當榻前密請旨。不當於朝班敷奏爲賣恩者。又有言其屬官楊時習。先導之密陳。而謙不從者。遂降謙爲大理寺少卿。而陞時習爲卿。其後大學士楊士奇奏對。言外間皆云時習實無先導之言。時習是臣江西人。亦親語臣。本無此言。今冒居卿位。慙懼不安。士奇又言謙歷事三朝。頗爲得大臣體者。且今所犯小過。上曰。吾亦悔之。因問時習其人若何。對曰。雖起於吏。然明習法律。公正廉潔。上喜。乃復虞謙大理卿。授時習交趾按察使。時習居官。盡心王室。交人黎季犁官京師。求歸祭掃。時習知其將爲變。連疏請留之。不得。後果叛。同事者皆署降狀。時習獨不屈。懷印歸朝。至則已籍其家矣。及檢得前疏。乃復官。

據曹名臣錄

虞謙奏事忤旨。而時習以之得卿。所謂不安且自明也。在常情方居之不疑。而時習慙懼不安。且自明其實無先導之言。即此見其舉止光明。居心廉退矣。至於識變幾先。克全晚節。其卓見尤不易及耳。

王得仁。名仁。以字行。江西新建人。本謝姓。初爲衛吏。

宣德間。授汀州府經歷。廉能勤敏。上下愛之。時衛官

卒橫甚。輒笞殺府隸。得仁按奏。置之辟。中官入閩。索

府縣金。得仁遽欲上聞。其人踉蹌而去。秩滿當遷。軍

民數千人乞留。詔增秩再任。旋擢本府推官。數辨冤

獄。却饋遺。政績益著。沙仁賊陳政景反。得仁與守將

擊敗之。禽政景等八十四人。諸將議窮搜。得仁恐濫

及無辜。下令招撫。辨釋難民三百人。都指揮得通賊

者姓名。將按籍行戮。得仁力請焚其籍。民多自拔歸。

俄邁疾。衆欲輿歸。得仁不可。曰。吾一動。賊必長驅。乃

起坐帳中。諭將吏戮力平賊。遂卒。汀人哀慟。以祠祀

請。從之。賜額曰忠愛之祠。子一夔。天順四年狀元。奏

復謝姓。累官工部尚書。贈太子少保。同

由吏員而為經歷。官卑職小。絕無依傍。乃能執法。不回。使橫卒伏辜。中官喪膽。非識力堅定。未易及此。迨奮力行間。而處處以救人為念。全活甚眾。此其仁心為質。又非徒以強幹為能者也。享身後之榮。而篤子孫之慶。宜哉。

熊尚初。南昌人。宣德間。初為吏。以才薦。授都察院都事。轉經歷。正統末。陞泉州知府。剛方廉謹。有善政。會沙寇鄧茂七猖獗。尚初奉檄監軍。不旬日。降賊數百人。明年寇逼境。守將不敢禦。尚初率民兵討之。拒於古陵坡。中流矢卒。郡人立祠祀焉。南昌府志

剛方廉謹。士君子所難。熊以吏員而能兼之。尤不易得也。監軍討賊。不旬日而降者甚多。其威信遠矣。使非中道蹉跌。勲業豈可量哉。

胡鼎。字宗器。福州侯官人。總角穎悟。修潔寡言。其父嘗曰。兒不凡。宜以學顯。因資遣之。鼎既遊庠序。未幾棄歸。時憲府謀辟從事。諸從史相與言。如胡某不宜

掾耶。得胡掾者。宜增重。爭羅致鼎。鼎之在憲署也。志弗爲貶。益樹奇操。人不敢干以私。嘗從孫僉憲分司於泉。孫兇惡而貪饜。莫敢與計事。前後從史。不相能者。反爲所中。鼎摘其奸利。翫法。詣闕飛章劾之。孫竟得罪。諸長佐每視鼎盱眙曰。斯吏胸藏陽秋。吾可弗自檢哉。由憲府三最。內選敘用。鼎爲主掾。掌牋奏。識典故。以決羣疑。咸服其能。會尚膳監選清慎史。遂得官七品。階從仕郎。鼎晨入暮出。進止有常所。旣執禮度。而儀觀清偉。青宮見而咨羨之。性謹密。內有事。未嘗言於外。或問之。直曰。所職上用。有司存焉。他吾不知也。退直無事。焚香振書。衣冠兀坐。神情翛然。如在物表。賓客非故知。莫與往來者。蓋在兩京獨處者十餘年。而人見之常如一日焉。

掾曹名臣錄

吏畏官者也。苟能正直無私。則官反畏吏。以是知公道在人。不以勢位殊也。觀胡君之居官清慎雅。

有儒者之風。又非徒以強幹爲能者。賢者之不可量如是哉。

曾仍字弘宗。福建莆田人。六歲失怙。日夜泣。水漿不入口。比長。禮度循習。應辟爲藩臬從事。矢心任公。持法惟謹。方伯廉訪而下。咸器愛之。既事。得冠帶。待次銓曹。時知府林慈。知縣張朝。教諭黃暹。相繼客死於京。仍悉爲之棺殯。經紀倉猝。而不愆於禮。教諭病且革。囊白金三十二兩。置仍袖中。曰。僕輩非所託。其幸藏諸。時無復與聞者。仍以虞患不他告。久之。完金授其子曰。此屬纊時寄也。鄉翰林學士林澹菴聞之。嘉其誼。語同列曰。掾之行顧爾。吾儒庸有弗及者乎。遂相與定交。任浙江小鹿巡檢。屬歲饑。民多亡匿爲盜。仍安輯勞來。伺其長而尤者。還致之。發摘如神。盜用遁去。境賴以不擾。越三歲。致政而歸。同上

居家而孝。從事而忠。人方攫金。此獨還金。不欺暗室之中。克敦友朋之誼。居然聖賢一路人。林學士

謂吾儒有
弗及信然。

劉本道常州江陰人。少嗜學。有才略。由掾史見知於靖遠伯王驥。引置幕下。奏授刑部照磨。從征雲南。凡戰克攻守之策。多咨訪之。正統中。閩賊猖熾。命寧陽侯陳懋往討。尚書金濂綜理軍務。以本道識達。請以自隨。軍中事宜。悉以委之。本道盡心戮力。活脅從者萬餘人。放還婦女八百餘口。凱旋陞戶部員外郎。景泰中。西北二邊境民不能生。本道奏請給價買牛二千頭。并易穀種與之。貴州邊倉侵糧事覺。展轉連坐。推本道往治。不逾月。積弊洞徹無遺。且立法以爲治規。時苗賊作亂。本道遺書總兵官李貴。貴如計討平之。奏上其功。本道曰。吾職在糧儲。用兵乃分外事也。固止之。竣事還。上嘉其廉能。進戶部侍郎。總督糧儲。興利除弊。上復賜二品服以寵異之。同上

據吏嗜學有才略。屢贊軍務。著績邊疆。經濟卓然。可觀。尤難得者。能活脅從萬餘人。放還婦女八百餘口。救濟宏多。陰功莫大。宜其以小吏而位躋卿貳名垂史冊也。

賈斌。商河人。山西都司令史也。景泰時。懲王振蒙蔽。大闢言路。吏民皆得上書。斌乃疏言宦官之害。引漢桓帝。唐文宗。宋徽欽為戒。且獻所輯忠義集四卷。採史傳所記直諫盡忠守節之士。而宦官恃寵蠹政。可為鑒戒者附焉。乞命工刊布。禮部以其言當。乞垂鑒納。不必刊行。帝報聞。明史

有明闈寺弄權流毒最酷。景泰時。雖懲王振之事。大闢言路。而根本未拔。餘燄方張。斌以一令史抗疏直陳。且以古來忠臣義士。及宦官之蠹政者。臚列以獻。深得古大臣忠君愛國之體。惜其書未得刊行也。

廣東吏張駭。以註誤為布政使。陳選所黜革。時番禺知縣高瑤。發市舶太監韋眷通番贓巨萬。選以聞諸朝。眷挾恨。因誣奏選。瑤朋比為貪墨。詔遣刑部員外

李行同巡按御史徐同愛訊之。眷意褻必怨選。引令誣證。褻堅不從。執褻拷掠。終無異詞。行同愛畏眷。竟坐選如眷奏。與瑤俱被徵。途中選病。行阻其醫藥。竟卒。褻聞選死。上書爲選訟冤。其略云。臣本小吏。註誤觸法。被選黜罷。實臣自取。眷意臣憾選。厚賂噉臣。臣雖胥役。敢昧素心。眷知臣不可誘。嗾行等逮臣。致理考掠。彌月。臣忍死籲天。終無異口。行等乃依傍眷語。文致其詞。選故剛正。不堪屈辱。憤懣旬日。嬰疾而殂。行幸其殞身。阻其醫療。訖命之日。密走報眷。小人佞毒。一至於此。臣擯黜罪人。秉耒田野。百無所圖。誠痛忠良含屈。而爲聖朝累也。書雖不報。天下高其義。同上

官衙胥吏。凡被官司責革者。官司去任。摘其短而飛誣之。此中豈復有是非公論耶。褻被選黜。及選

被誣。引褻爲證。以常情論。此正可報怨之時。況重

以中官之權勢乎。乃褻誘之以利。不動脅之以刑。不改且侃侃正論。爲選身後訟寃。彼李行徐同愛。固所稱士大夫也。而在法媚奄。顛倒曲直。有愧於

裴多矣。裴以被黜小吏所上一書載在正史奕世傳誦豈非偉然大丈夫耶。

張昭天順初為忠義前衛使。英宗復辟。甫數月。欲遣都指揮馬雲等使西洋。廷臣莫敢諫。昭聞之。上疏曰。安內救民。國家之急務。慕外勤遠。朝廷之末策。漢光武閉關謝西域。唐太宗不受康國內附。皆深知本計者也。今畿輔山東。仍歲災歉。小民絕食逃竄。妻子衣不蔽體。被薦裹席。鬻子女無售者。家室不相完。轉死溝壑。未及埋瘞。已成市鬻。此可為痛哭者也。望陛下用和番之費。益以府庫之財。急遣使賑卹。庶饑民可救。奏下。公卿博議。言雲等已罷遣。宜籍記所市物俟命。帝命姑已之。同上。

昭為衛吏。而能極陳災傷之狀。沮人主好大喜功之思。識見閎遠。詞義激切。當時廷臣。愧此多矣。民間困苦。摹寫曲盡。讀之。驚心慘目。與古之繪流民圖以獻者。寧有異哉。

餘杭蔣嘉家貧棄儒。從刀筆為郡吏。藉之養親。事祖

母繼母至孝。人以冤苦投。無不救解。成化二年。一夕暴卒。至廣廷中。見主者呼曰。汝壽當終。念汝事親純孝。篤性懇至。況復公門積德。許回生。增壽三紀。夫公門案牘。奉公守法。勿以賄賂未得。置而不行。勿以舞文弄法。乘威嚇詐。加意苛求。勿圖報。勿務名。勿辭難。勿始勤終怠。耐心委曲。成就而後止。若力量不能。亦要勤勤懇懇。使寸心無愧。蓋拯彼患難。全彼身名。救一命。活一家。不特一人所關。實其祖宗父母相延之興廢也。況鍾九載黃堂。政治不顯。徐晞財色不苟。濟困扶危。歷官二品。楊旬減囚積德。子奪大魁。皆案牘中所爲。得此顯榮特報。則而效之。福報不爽。嘉以此言。敬錄於廳事。其後濟人益力。由吏曹辦事。得陶文襄之舉。歷官憲副。子儼。登第。傳鄉舉。信名儒。嘉壽至百歲。

爽。尤可幸者。主者所言。死而復生。為善之報。已云不
實。公門中。萬金良藥也。蔣君因此益加力行。遂以
致富。貴顯榮之。報願為吏胥者。將主
者此言。揭之壁間。以為朝夕之警焉。

商輅之父。為嚴州府吏。平生周急濟危。容過憫孤。積
善好施。人多稱其隱德。在吏舍。嘗勸羣吏奉公守法。
不可舞文害人。諸縣囚解府者。公委曲申救。多所全
活。一夕。太守遙見吏舍有光。翌日。問羣吏家。夜來有
何事。對曰。商某生一子。太守異之。語其父曰。子必貴。
命抱來看。看訖。命張黃羅傘。伏送還家。即輅也。後三

元及第。人生必讀書

一人之施濟有限。能勸羣吏人入為善。方是無量
功德。人徒羨三元。為曠世所希。不知皆其父自為
府吏時積累所致也。

顧芳。弘治初年間。為太倉吏典。凡迎送官府。停泊於
城外。賣餅江溶家。後溶被盜誣。至下獄。芳集眾訴其

冤遂得釋。溶以貧不能報。願將十七齡少女送顧芳為妾。芳固却之不可得。暫留月餘。使妻具禮送還之。後江溶益窘。鬻女於商。又數年。顧考滿赴京。撥韓侍郎門下辦事。一日侍郎他往。顧偶坐前堂檻下。聞夫人出趨避。夫人見其貌似昔日恩主顧芳。使婢問之曰。君得非太倉顧提控明制一品衙門吏曰提控乎。顧曰。然也。夫人跪而拜。乃言曰。是吾恩主也。吾受君之賜。復賴某商以女相畜。嫁充相公少房。尋繼正室。今天幸相逢。當為相公言之。侍郎歸。乃備陳首末。侍郎曰。仁人也。上其事於朝。孝宗稱嘆。命查何部缺官。遂除芳禮部儀制司主事。生三子。皆中高第。享年百歲。同上

明其冤而却其報。全是一片至誠之心。何嘗逆料此女之必貴。且有相遇之日哉。惟無望報之心。而後之獲報。乃愈奇。甚矣善事之當為天道之不爽也。

王文莊公鴻儒。甫成童。作書端勁。以貧依親屬為府

史者從治文書郡守段公堅見而奇之留居府中衣食之親課其業遂入郡學為諸生提學副使陳選嘗識其文曰是經世之文也居鄉試第一成進士授南京戶部主事遷山西提學副使劉忠宣公薦於孝皇歷遷吏部左侍郎以甄拔為己任崇獎實行不純采虛名嘗曰濟天下事惟誠實者能之趨名者亦趨利也。不見夏忠靖王鹽山乎。唯知有朝廷。而不知有親黨。唯知有天理。而不知有身家。如是社稷生民乃攸

賴云。近古錄

士之能書而貧難自給者為人傭書猶是以筆代耕硯田餬口之專如今之貼寫清書皆此類也此中豈無有志之士毋遽目為賤役凡夫事也。文莊公之志行卓卓何嘗以傭書稍為貶損哉。

鄭某號樂泉福建莆田人父珏郡學生將貢而斥落為藩司吏官龍泉典史九載滿職去有惠政民懷之

樂泉事父孝長遊燕趙間遇賊以己金子之而完鄉

人所寄之金。寄者請分。固却不受。

同上

明制生員被黜者。罰充書吏。鄭以微員而有惠政。所去見思。愈於坐守一甕。無所短長者矣。子孝且

義。其流澤豈有既耶。

蔚能。陝西朝邑人。起家吏員。由光祿寺典寺卿。進禮

部右侍郎。在光祿三十餘年。未嘗持一禁鬻歸家。嘗

偕僚聯名。疏請查入內。供應器皿。下禁獄。問所繇。能

奮曰。上怒不可測。能老矣。當獨任。不以累諸公也。降

官。未嘗有後言。

藏書

事當羣情畏避之地。公道一時難明。有人能擔當一分。則受庇者不少矣。蔚公只此一節。亦足知其

平日為吏存心利濟。非沾沾一身之計者也。

楊自懲。鄞縣人。初為吏。存心仁厚。時令好苛刻。自懲

常為寬解。不使含冤。日久。令大信之。家甚貧。私遺一

無所受。而囚人在禁。無食者。撤己食之粥。以濟之。令

鞫事。常怒一罪人。自懲從旁請曰。如得其情。哀矜勿

喜喜且不可。何況於怒。令為之霽威。生子守陳。吏部侍郎。謚文懿。次守陞。吏部尚書。孫茂元。刑部侍郎。茂仁。四川按察使。俱以名節著。今科第猶綿綿不絕。此上天福善之不爽也。迪吉錄

一片哀矜憫恤之心。隨處而施。故能使大令信服。而全活甚多。宜子孫之鼎盛也。為書吏而欲昌厥後。當以此為法。

黃岡王思旻。為縣刑房吏。有被盜誣者。陷獄中。王心知其枉。力言於令。獲釋。思旻後以三考為泰州判官。歲大水。值巡方御史至。思旻具饑民冊。求請發賑。御史弗許。王抱冊投水中。御史憫其意。令人急拯之。允所請。丁憂歸。卜葬山中。見一處形勢完美。恐不能得。徘徊久之。遇前被誣者曰。此非王恩人乎。何為至此。語之故。且指其處。曰。此我家山也。吾荷再生恩。豈惜此一杯土乎。遂扞葬焉。孫濟。進士官參政。曾孫廷瞻。

官大司寇。廷陳官翰林。與李夢陽。何大復等。號稱嘉

靖七才子。至今科第聯綿。黃圖縣志

王之脫人於獄。特心知其冤。而白之。非為買山計也。其人雖感激。亦不知此山之可以報王也。十餘年。後兩相需。而適相遇。似冥冥中有陰相之者。語云。陰地由於於心。地於此。益信。身在官衙。此等被誣。於盜之事。所見不少。蓋側然動念。為之解救。培此方寸善地。比之百般計巧。以圖吉壤。不且逸而有耶。

徐一元。字在川。崑山人。任交河主簿。先曾在巖文靖公墓。因三吳大水。為草蠲糧疏上之。得請。全活數百萬人。後子孫皆貴。至五世孫乾學。庚戌探花。秉義。癸丑探花。元文。己亥狀元。同胞三及第。從古未有人以

為世德之報云。配命錄

玉峯徐氏兄弟甲科。一門鼎盛。其先世積德。行善。定非一端。此事載配命錄中。與家乘相合。尤信而有徵者。故并錄之。以為世勸。凡地方水旱災傷之事。動關民命。官司雖有職掌。而心力或多不周。身在公門者。果能盡心籌畫。力圖救濟。雖無顯名。必有厚報。此正所謂陰德也。

萬曆戊戌狀元趙秉忠父某作邑掾有龔蔭指揮繫
冤獄趙力出之指揮感極無以為報請以女奉箕箒
趙搖手曰此名家女使不得強之又曰使不得如是
再四竟不從後其子上公車途有拊其輿者曰使不
得的中狀元如是者再及第歸語其父父太息曰此
二十年前事吾未嘗告人何神明之告爾也丹桂籍

救人之冤甚力却人之女甚堅掾吏中之忠信而
正直者也子中大魁而若或示之符契正以見天
不負善人雖未嘗告人之
言鬼神無不陰識之也

徐珪應城人為刑部典吏先是千戶朱能以女滿倉
兒付媒者鬻於樂婦張給曰周皇親家也後轉鬻樂
王袁璘所能歿妻聶訪得之女怨母鬻己詭言非己
母聶與子劫女歸璘訟於刑部郎中丁哲員外郎王
爵訊得情璘語不遜哲答璘數日死御史陳玉主事
孔琦驗璘屍瘞之東廠中官楊鵬從子嘗與女淫教

璘妻訴冤於鵬。而令張指女爲妹。又令賈校尉屬女。亦如張言。媒者遂言聶女前鬻周皇親矣。奏下鎮撫司。坐哲爵等罪。復下法司錦衣衛讞。索女皇親周或家。無有。復命大臣及科道廷訊。張與女始吐實。都察院奏哲因公杖人死。罪當徒。爵。玉琦及聶母女當杖。獄上。珪憤懣抗疏曰。聶女之獄。哲斷之審矣。鵬拷聶使誣服。鎮撫司共相欺蔽。陛下下令法司錦衣會問。懼東廠莫敢明。至鞫之朝堂。乃不能隱。夫女誣母。僅擬杖。哲等無罪。反加以徒。輕重倒置如此。皆東廠威劫所致也。臣願陛下革去東廠。戮鵬叔姪。並賈校尉。及此女於市。謫戍鎮撫司官極邊。進哲爵琦玉各一階。以洗其冤。臣一介微軀。知禍必不免。願與其死於東廠鎮撫司。孰若死於朝廷。願斬臣頭以行。臣言。帝怒。下都察院考訊。抵以奏事不實贖徒還役。時孫馨以

進士觀政在部。上疏謂近諫官以言為諱，而非寵倖。觸權奸者，乃在胥吏。臣竊羞之。珪後以薦授桐鄉丞。

歷贛州通判。以平盜功擢知州。

明史

直道自在人心。朝野豈無公論。惟持祿保位之心。勝遂致依違顧忌。明知其非而不敢言。徐君一刑曹吏耳。絕無顧忌。痛切指陳。存天下是非之公。正國家刑罰之失。典史之名榮於公。卿臺諫矣。

吳成器，休寧人。由小吏為會稽典史。倭三百餘劫會稽。為官軍所逐，走登龕山。成器遮擊，盡殪之。未幾，又破賊曹娥江。擢浙江布政司經歷。旋授紹興通判。論功，進秩二級。成器與賊大小數十戰，皆捷。身先士卒。進止有方略。所部無秋毫犯。士民率於其戰處立祠。

祀之。

同上

成器禦寇立功，居然將帥之才，而出身亦由小吏。是胥曹中不惟可以習吏治，并可以講武略也。其所以每戰必克，士民愛慕者，尤在於秋毫無犯。孰非本平日好行方便，不肯妄取之心，所推而暨之乎。

猗氏人原良相者。性愿謹。明末爲倉老人。受郭某交代。皆平斛。及役滿而代之者。荆某也。其人狡黠。故尖其斛。折數多。良相夜寢倉中。拜禱於神。夜分。忽有紅光見東南隅。繼聞空中擲米聲。覺米大充溢。漸逼臥處。質明。則倉廩悉滿。縣令聞之。往驗。溢米六十餘石。

人以爲忠厚之報云。

隴蜀餘聞

當含冤莫訴之時。而鬼神爲之默濟其厄。忠厚之報彰彰若此。世有爲善不受累。而天獨巧於相報。皆此類也。

萬曆間。增城縣獄卒名亞盞。

音如阿來

者。素稱樸健。值臘

月。逼除。獄有重囚五十餘人。號哭不止。聲聞於外。亞

盞亟止之。問其故。衆曰。歲朝將臨。合邑之人。無不完

聚。我等各有父母妻子。不能相見。且係重犯。勢不可

出。是以悲耳。亞盞俯首良久曰。無難也。我與爾等約。

今夕各還爾家。俟正月二日。齊來赴獄。我釋爾罪。應

死爾俱不來我亦死爾來而或失一人我亦死爾人來我至壽盡亦死等死耳何如行此善事而死也是時法網闊疎且值改歲不甚嚴稽悉放回家明年初二日前囚陸續而至按名呼入不失一人亞盞鼓掌大笑曰善哉遂跌坐而逝獄衆感德浣濯其體而加漆焉以其事言於縣縣上巡按御史請為縣獄之神今肉身尚在獄中

觚牘

以獄卒而縱囚雖不可為訓然其輕視一己之死而切於救衆人之死則固仁人義士之所存心也

以視凌虐囚徒因而為利者何啻什伯哉

江陰門軍張旺恨一雋家一夕匿火將焚其室道經觀溝有畫師吳碧山未寢聞步履聲窺而見旺有怪鬼數百隨行頃見旺回則皆青衣童子前導詰日叩其故旺曰我恨某不能已本欲焚其室既而默念冤冤相報將無已時故止旺自是猛然回首棄家入山

修道遂證仙果。丹桂籍

一念殺機。兇鬼隨之。一念悔悟。吉神導之。公門中人常作是想。則欺人害人之心。乍發即止。雖未能證道登仙。而轉禍為祥。逢凶化吉。所得已多矣。

櫟陽尉郭鄴困頓無一善狀。親友漸相疎斥。每困倦時。見二物如猿跳躍其旁。心甚惡之。却之不得。後自悔過折節改行。忽一日。二物見形。作人言曰。我乃主世之災耗者。君有罪。故來相擾。今君有悔過遷善之心。當從此逝矣。同上

災耗二物。竟至有形可見。今人處此。必思所以祈禳之術。豈知悔過遷善。遂不復相犯。所謂人有善念。吉曜照臨者也。吏役中有機巧過人。而動遭刑辱。困窮不免者。焉知非二星作祟之故。尚其以改行從善為祈禳之上策乎。

潘奎為本郡掾。慈仁好拯物。太守御下嚴。胥吏無敢啓口。有豪甚殘暴。往往誣陷殺人。賄諸役煨鍊。人無敢辨。一日當審錄退。奎伏地為諸囚白冤。并數豪不

法事甚具。守乃覆訊得實。悉解放。捕豪下獄。後奎於吏舍生子。守夢諸神騎乘鼓吹。送一兒至吏舍。醒而念曰。有德者必有後。是潘奎家也。月給粟周之。所生子即尚書恩也。江南通志

鄉豪之誣陷良善。惟恃錢多。足以飽啖吏胥耳。使吏胥盡如潘也。雖錢如山積。技何所施。潘真仁人也。義士也。雪冤枉。除民害。功德最大。神物降生。克昌厥後。夫復何疑。

朱仲南為縣主刑吏。景泰末。無錫大饑。民無食者。羣聚而之。有穀之家強貸焉。有穀之家指為盜。上之郡。郡守擬以辟。仲南爭之曰。法當笞足矣。守怒其徇。榜掠甚毒。嚴訊至再。無異辭。獄以不成。英宗復辟。諸囚邀赦出。仲南曰。我為小吏。活三十六人。亦可以無負矣。遂解役歸。同上

強貸有應得之罪。坐之以盜。則失入矣。仲南揆情準法。執之甚堅。甘受榜掠。而不辭。即使終不邀赦。而在我也。主刑之吏。均可無愧於此。為法大人在也。

李太宰邦彥。父曾為銀工。或以為誚。邦彥羞之。歸告其母。母曰。宰相家出銀工。乃可羞耳。銀工家出宰相。

此美事。何羞焉。智囊

銀工之子為相。此必其能行善事。積有陰德。與尋常業洽。惟利是計者不同。此正可為白屋出公卿之行。善獲美報者。立一榜樣。世入遇此。往往不稱羨之。效法之。而反有薄之之意。何所見之謬也。胥吏之役。不賤於銀工。而以讀書識字之人。處是非法紀之地。苟欲為善。積德較之。一手藝人。更易推廣。試觀古今來。祖父為胥吏。而子孫登科第。作公卿者。在在有之。三復李母之訓。當益思其致此之由。而厚自培植也。

方麟。號節菴。蘇州崑山人。棄舉子業為商。未幾。棄商

為郡從事。即府吏也。其友怪而問之。方翁曰。子烏知士之不為商。不為從事。而為商與從事之不為士乎。會歲

歉。盡出所有以賑饑乏。朝廷義其所為。榮以冠服。選

授建寧州吏目。方翁不赴。惟竭力農耕。殖其家。樂善

好施。以士業授二子鵬鳳。皆舉進士。志節較然。有聲

在官法戒錄

卷二 法錄下 壬一中華書局聚

朝宁。顧太史九和云。吾等見翁與二子書。亶亶皆忠
孝節義之言。出於流俗。類古之知道者。陽明子曰。古
者四民異業。其要在有益於生人之道而已。自王道
熄而學術乖。人失其心。交驚勢利以相驅軼。於是有
歆士而卑農。榮宦遊而恥工賈。夷考其實。射財罔利
有甚焉。方翁士商從事之說。隱然有當於古者四民
之義。是以二子皆敦古道。敏志於學。其居官臨民。務
在濟世及物。求盡其心也。王陽明集

論尋常擇術。郡吏不如為商。商又不如為士也。然
苟以濟世為念。則又不在此論。如方翁之棄士商
而為郡吏。豈知其有益於人。乃在士商之上耶。得
陽明之論。可以勵世之為郡吏者。更可以愧世之
為士商而不
如郡吏者。

吳江朱大經。繇吏員任倉大使。甫半歲。乞歸。訓蒙度
日。取予不苟。令公劉時俊。訪求邑中善士鄉耆。或以
大經對。公書匾具禮。差養民官旌其廬。近古錄

由吏員而得官人所視爲進身謀利之階者也。乃不半歲而乞歸其志遠矣。苟無善行何足動有司之景慕也。以塵埃趨走之吏爲矜式一鄉之人是故君子貴乎自立。

段常浙江鄞縣人。初爲功曹掾。有患疫癘者。衆徒以避。常曰。夫舍中人皆兄弟也。而急乃棄之乎。躬視湯藥。或竟夕不還。其人有妾而弗獨也。素不貞潔衆疑之。常

每往。必與僕偕。明燭達旦。久之。人始服其至誠云。後移役蘭谿。晨出。路遺一青布囊。中有金也。歸而懸諸廨舍。往跡其人於亡所。俄有泣而至者。曰。我里役也。掌收都料。持五十金輸縣。時天未曙。假寐道左。會縣官倉卒至。前驅辟而遺之。死無償矣。常卽挈而授之。其人以十金爲謝。常曰。君謂有還金而望取分者耶。辭而去。後奉化尹曹蘭谿尹唐同食於棘闈。談及段掾事。歎曰。孰謂世無好人哉。同上

此種居心行事。求之古人中。亦不可多得。雖以掾吏終身。而聞其風者。足使貪夫廉。薄夫敦。其功不

在夷惠下也

韓樂吾名貞字以中興化縣人陶甓為生居破窰中受業於心齋仲子漸習識字粗涉文史久之學有得以倡道化俗為任無論工賈傭隸咸從之游隨機因質誘誨之顧化而善良者以千數有縣令某聞而嘉賞之遺米二石白金一鍔受米而還其金令問政對曰儂窶人無輔左右第凡與儂居者幸無訟牒煩公府此儂所以報明府令檢案牘稽之果然益敬禮焉

號曰樂吾從祀鄉賢觀感錄

樂吾一窰匠耳而曰講學以倡道人鮮不異而笑之今觀其因人誘誨從遊者化而善良與居者均無訟牒則其功又豈在講學者下哉吏胥託身官府苟能隨事勸導為之解紛而釋怨其人之樂從而有益也又豈在窰匠下也

李可從字信吾陝西整屋人慷慨有志略充才官明季闖賊犯河南信吾倡義勤王隨督師汪喬年監紀

孫兆祿討賊。臨行，抉其一齒留其家。與妻訣曰：「此行誓不殲賊，不生還。」家無憶我，有齒在也。賊陷襄城，信吾從汪公抵死出敵。汪數目之，曰：「爾何官？」信吾曰：「才官耳。」願效死命。汪奇之。城破，汪自刎未死，罵賊被磔。孫亦被執，賊方加刃，信吾以身蔽翼，遂同遇害。其子顥招魂葬於西郭。襄城人爲表其墓，曰：「義林。顥孤貧，能自立，講學明道，崛起關中，爲理學宗工。一時賢達皆尊師之，卽所稱李二曲先生也。」

李氏家乘

襄城之陷，一時三帥望風而靡。信吾以營卒捍衛督帥，同死。王事襄城士大夫，招魂以葬，私諡忠武。有以哉。有子二曲，讀書行孝，蔚爲儒宗。雖未仕宦，而顯親揚名，莫大乎是。所以報信吾者，不亦厚與。

李珠，字明祥，泰州人。充州吏，事州守王瑤湖。聞學有感，勇決嗜學，躬體實踐。久之，名聞遠邇。士大夫異其爲人，爭相褒美。珠遜謝不居，惟以導人爲善爲功課。一時州縣吏書阜快，感化遷善者甚衆。有欲棄役就

學者。珠曰。苟實心為善。在公門尤易施功。何必棄役。聞者歎服。珠事親極孝。母歿不能葬。及期數日前。啓壙得天全錢百緡。珠號天泉。適與錢合。人皆以為孝感所致。後配享崇儒祠。李二曲曰。道無往而不在。學無人而不可。苟辦肯心。何論儔類。若明祥者。可以鑒矣。安得各衙門吏書盡如明祥之慷慨篤信。則有益於官民。有造於地方非少。孰謂公門非行道之地耶。

觀感錄

善莫大於及物。德莫厚於感人。而能感官衙之人。使之共遷於善。此中所全更多。蓋勝於享高爵厚祿。不能有所化導者多矣。奚必棄役而別求利濟哉。

周蕙字廷芳。號小泉。山丹衛人。為戍卒。年二十。聽人講大學首章。奮然感動。戍蘭州守墩。聞容思段公集諸儒講理學。時往聽之。有聞即服行。久之。諸儒令坐聽。既而與坐講。既而以為畏友。有疑與訂論焉。遂殫

力就學。篤信力行。慨然以程朱自任。有總兵恭順侯吳瑾者。聞其賢。欲延教其子。先生固辭。或問故。曰。吾軍士也。召役則可。若以爲師。師豈可召哉。聞者歎服。侯遂親送一子於其家以受教。嘗正冠婚喪祭之禮。示學者。秦人至今遵之。迨老。以父遊江南。歷險蹤訪。沒於楊子江。人皆稱其孝。而又重悲其死云。後崇祀鄉賢。李二曲曰。小泉先生崛起行伍之中。闡洛閩絕詣。以振頽俗。遠邇嚮風。賢愚欽仰。思菴薛子。不遠數千里從之學。卒得其傳。爲一時醇儒。其後呂文簡公又問道於薛。以集關中大成。淵源所自。皆先生發之。有功於關學甚偉。然其初特一軍卒耳。甚矣人貴自立也。

同上

廝養中有此大人物。可見人性皆善。力學在人。無役。繼則爲世所師。天爵尊於人爵也。凡役於人者。慎毋視爲可以不學。薄待其身哉。

程品廬陵人。崇正間。以吏員謁選至京。適武舉陳啓新。以疏請罷科目考選。擢為吏科給事。品抗疏糾啓新。其略曰。啓新非參科目也。是壞國體也。廢孔孟也。孔孟之書。修齊平治之要。立身行政之本。忠孝節義。由此而出。罷推知考選。語尤不經。按臣巡方。有入境。有考核。有復命。有歲參。有風聞。又有大計黜陟。法網不為不密。賢者自應選舉。以風世。不肖者自應擯斥。以示懲云云。

吉安府志

程以吏員出身。而力言罷科目考選之非。其心之大。公無我已可概見。至謂孔孟之書為忠孝節義所從出。是真讀孔孟之書。而身體力行。者莫謂吏胥中無讀書有得之人也。

歐陽光任。興國人。為邑掾。以公事至吉安。拾遺金一囊。守以待亡者。訊得實。完而歸之。居家多賑貧乏。掩

枯齒。鄉閭仰其善行。激水志林

人自圓身公門。每以天下無不可取之財。方將設詐以攘奪之。遇一切貧乏急難之人。則更漠然不

復動念矣。今獨拾金不昧。又復賑貧乏。掩枯骨。卽此而觀。其於衙門。必不肯爲非理橫索。倚勢害人。之事。莫謂吏胥中無輕財好義之善人也。

王璋。字豐年。浙江人。以掾吏起家。康熙時。知興國縣。精強有幹才。政治多所興釐。閩海降兵屯墾邑中。璋條請按籍授田。析置諸鄉。俾不得聚處合勢。卒伍有宄法者。按律繩之。皆斂戢不敢動。以鹽政罣誤去。後屯弁應耿逆。煽起爲寇。驛騷者數年。故老皆言使王侯無去。當不至此也。同上。

以掾吏起家。於民生吏治。留心已久。故爲令多所興釐。更能約束悍卒。以衛善良。使故老思之不置。可謂賢矣。事在康熙間。流風未遠。尤足慨慕也。

朱瑾。字玉衡。直隸肅寧縣人。母早故。事父能得歡心。鄉里有孝子之目。家貧。棄儒業爲府刑曹吏。醇謹無欺。爲府官所信任。交河縣貧民韓爵。拾糞夜起。遇羣盜脅令負贓至廟中。賊分贓畢。以布衫遺爵。誣爲盜

首縣擬重辟。瑾廉得其情。力請於府。竟得開脫。爵知之。貧無以報。將子女為奴婢。瑾峻拒不納。曰。此官府明察。我無與也。又本邑染布鋪內殺人。縣吏視為奇貨。株連闔村。十家苦累不堪。瑾力言於府。立令省釋。悉追償所費。被誣之村。至今尸祝焉。壽終七十。生子俱庠生。孫闢。庚戌進士。今任山西祈縣知縣。

執役官衙。窺見官府審理獄囚。有所省釋。方且攘為己功。乘機詐取。不苛索於事。先必受謝於事後。況拾糞被誣。闔村株累。實由瑾一言而釋者耶。力行救人。之而不居其功。不受其謝。吏胥中有此婆心。盛德宜其後嗣之克昌也。

在官法戒錄卷之四

崑山葛正笏摺書

同訂

桂林陳弘謀榕門編輯

長洲張鳳孫少儀

臨川李安民書臣參校

戒錄

張湯杜陵人。父為縣吏。湯為兒時守舍。鼠盜肉。湯掘

得鼠。掠治訊鞫。取鼠磔堂下。父視其文辭。所作獄辭如老

獄吏。大驚。遂使書獄。父死後。湯為長安吏。遷太中大

夫。與趙禹共定律令。務在深文。為廷尉。治獄必舞文

巧。詆深刻。吏多為爪牙用。湯始為小吏。乾沒。取他人利以為己有

也。與長安富賈交私。及列九卿。陽收接天下名士。

巧排大臣。自以為功。為御史大夫。七年。有罪自殺。漢書

張湯為酷吏之首。其深刻殘猛。自兒時已然。雖若

出於天性。要因其父生平作吏。務以刀筆為事。湯若

耳濡目染。不覺習慣成自然也。磔鼠之舉。已見後來殘酷之端。父不聞有義方之訓。反使書獄以寵

異之。遂致舞文巧誑。卒殺其身而不悔也。

趙禹。齮音胎人也。以佐史。補中都官。用廉為令史。公府屬吏。

事太尉周亞夫。亞夫為丞相。禹為丞相史。府中皆稱

其廉平。然亞夫弗任。曰。極知禹無害。然文深。用文法深刻。

不可以居大府。武帝時。以刀筆吏積勞。遷為御史至

中大夫。與張湯論定律令。作見知。知而不告。吏傳相監司

互相稽察。以法。盡自此始。禹為人廉倨。為吏以來。舍無食

客。公卿相造請。禹終不行報謝。務在絕知友賓客之

請。孤立行一意而已。見法輒取。亦不覆案求官屬陰

罪。嘗中廢。已為廷尉。始條侯即亞夫以禹賊深。及禹為

少府九卿。治加緩。名為平。以老徙為燕相。有罪免。同上

禹為丞相史。府中既稱其廉平。獨周亞夫謂文深不可任。真至言也。觀其歷躋通顯。秩非不尊。而與

張湯輩論定律。為嚴刑之始。卒以罪免。亦為法自斃之報也。

嚴延年。字次卿。東海下邳人。其父為丞相掾。延年少

學法律。爲郡吏。補御史掾。舉侍御史。爲涿郡太守。所
誅殺甚衆。郡中震恐。三歲。遷河南太守。其治陰鷲酷
烈。曲法深文。冬月。傳屬縣囚。會論府上。流血數里。河
南號曰屠伯。左馮翊缺。上欲徵延年。符已發。爲其名
酷。復止。後以府丞義。上書奏延年罪名十事。下御史
丞按驗。坐怨望。誹謗政治。不道。棄市。初延年母。從東
海來。到雒陽。適見報囚。決大驚。因數責延年曰。幸得
備郡守。專治千里。不聞仁愛教化。有以全安愚民。顧
乘刑罰。多殺人以立威。天道神明。人不可獨殺。我不
意當老。見壯子被刑戮也。行矣。去汝東歸。埽除墓地
耳。遂去歸郡。後歲餘。果敗。同上

殘酷性成。真與業屠者無異。一死不足。以快天下
之心。獨惜其母賢智。若此。而不能化誨其子也。傷
哉。

陳萬年。字幼公。沛郡相人。爲郡吏。察舉。至縣令。遷廣

陵太守。入為右扶風。遷太僕。萬年廉平。內行修。然善
事人。賂遺外戚許史。傾家自盡。以丙吉薦。為御史大
夫。子咸。字子康。以任為郎。有異材。抗直數言事。刺譏
近臣。萬年嘗病。召咸教戒於牀下。語至夜半。咸睡。頭
觸屏風。萬年大怒。欲杖之。咸叩頭謝曰。具曉所言。大

要教咸譏同也。萬年迺不復言。同上

萬年自郡吏以至九卿。皆以諂諛得之。雖富貴終
身。齷齪實甚。尚欲以衣鉢傳授其子。真不知人間
有羞恥事者矣。得志一時。貽笑萬世。自好者不為也。

王溫舒。陽陵人。少時椎埋掘塚。為姦。已而為吏。以治

獄。至廷尉史。事張湯。遷為御史。督盜賊。殺傷甚多。稍
遷至廣平都尉。擇豪吏十餘人。為爪牙。皆把其陰重
罪。縱使督盜賊。快其意。所欲得。遷河內。捕郡中豪猾。
相連坐千餘家。上書請大者至族。小者乃死。家盡沒
入償贓。溫舒具私馬五十疋。為驛。自河內至長安。奏

行不過二日。得可論報。流血十餘里。其好殺行威如此。張湯敗後。徙爲廷尉。復爲中尉。溫舒多詔。善事有勢者。卽無勢。視之如奴。有勢家。雖有姦如山。弗犯。無勢。雖貴戚。必侵辱。舞文巧請。所窮治。大抵皆靡爛獄中。無出者。其爪牙吏虎而冠。多以權富貴。後有人告溫舒。受員騎錢。及他姦利事。罪至族。自殺。其時兩弟及兩婚家。亦各自坐他罪而族。光祿勳徐自爲曰。悲夫。古有三族。而王溫舒罪。至同時而五族乎。溫舒死。家累千金。同上

溫舒本無賴慘刻之人。又復爲吏。以事張湯。得以逞其慘刻之技。殺人至流血十餘里。爲自古所未有。其身死家滅。且同時五族。獲報之慘。亦自古所未有也。慘刻之人。豈可一日在公門。以肆其毒耶。

尹齊。東郡荏平人。以刀筆吏。稍遷至御史。事張湯。督盜賊。以斬伐爲治。爲淮陽尉。誅滅甚多。及死。仇家欲

燒其尸。同上

在公門中。縱不能。有恩惠於人。且勿結仇。怨於人。尹齊死後。至不能保其尸。怨毒之於人。甚矣。

咸音減宣揚人。以佐史給事河東守。稍遷至御史及丞。

治淮南反獄。所以微文深詆。殺者甚衆。後為右扶風。

捕吏上林中。射中苑門。宣下吏。坐大逆。當族自殺。同上。

捕吏公事也。射中苑門。無心之過也。情輕法重。至坐大逆之罪。蓋緣生平好為深文。每將公事中。偶

然過誤。燬煉成獄。故天亦以此報之耳。

趙繡。涿郡蠡吾人。為掾吏。涿大姓高氏。賓客為盜賊。

吏不敢追。太守嚴延年。遣繡按高氏。得其死罪。繡見

延年新將。心內懼。即為兩劾。欲先白其輕者。觀延年

意怒。乃出其重劾。延年知其如此。索繡懷中。得重劾。

即收送獄。殺之。同上。

事無兩可。法有一定。只須依理持平。自可立身無過。吏人引律查例。往往心懷觀望。陰持兩端。不明

道理。昧却良心。故繡本欲避禍。反以觸禍。可鑒也。

陳遵。字孟公。杜陵人。少為京兆史。日出醉歸。曹事數

廢大司徒馬宮。謂為大度士。不以小文責之。舉為令。後以擊賊有功。封嘉威侯。居長安中。每大飲。賓客滿堂。輒關門。取客車轄投井中。雖有急。不得去。遵容貌甚偉。略涉傳記。贍於文辭。性善書。請求不敢逆。所到衣冠懷之。唯恐在後。起為河南太守。久之。復為九江及河內都尉。凡三為二千石。更始至長安。遵為大司馬護軍。使匈奴。還留朔方。為賊所敗。時醉見殺。同上

遵為吏時。以酒廢事。既貴不改。卒以醉見殺。其豪俊之才。甚可惜也。耽於麴蘖者。當知所做惕矣。

王立。池陽人。為獄掾。縣令舉立廉吏。府未及召。太守薛宣聞立受囚家錢。責縣案驗。乃其妻獨受繫者錢萬六千。受之再宿。立實不知。慙恐自殺。同上

獄掾之妻。亦有受贓之事。足見獄中人。號呼望救。百計營求。千古一轍也。立失於不知。慙恐自殺。則其真廉也。可知。為吏者。不但檢束自己。并須防閑家人。共知法守。乃免於刑禍。

韓安國為梁中大夫。坐法抵罪。獄吏田甲困辱之。安

國曰。灰死不復燃乎。田曰。燃即溺之。後安國為內史。田亡匿。韓曰。田不就官。我滅爾宗。田肉袒謝。卒善遇

之。同上

遇人在患難中。即使死。灰無復燃之日。亦當加意存恤。況屈伸何定。始困終亨。不可勝數。柰何止知目前。可逞不復留人餘地耶。幸是大量人。不計舊怨。反善遇之。然相形之下。益覺前日之小人。情狀無地自容矣。

周紆為南行唐長。到官諭吏人曰。朝廷不以長不肖。

使牧黎民。而性讐猾吏。志除豪賊。且勿相試。遂殺縣

中尤無狀者數十人。吏人大震。後漢書

吏所以佐官理民者也。不相倚而相仇。為其猾耳。人性皆善。而猾吏方日趨於惡。猾吏不除。民生不安。故人人側目。非殺之無以彰公道而快人心。不然。吏亦赤子也。何至於此。思之思之。

王恠。廣漢人。仕郡功曹。州治中從事。舉茂才。除郿令。

到官。至齋亭。亭有鬼。數殺過客。恠入亭止宿。夜中聞

有女子稱冤之聲。恠咒曰。有何枉狀。可前求理乎。女

子曰無衣不敢進。恠便投衣與之。女子乃前訴曰。妾夫爲涪令之官。過宿此亭。亭長無狀。枉殺妾家十餘口。埋在樓下。悉盜取財貨。恠問亭長姓名。女子曰。卽今門下游徼者也。恠曰。汝何故數殺過客。對曰。妾不敢白日自訴。每夜陳寃。客輒眠。不見應。不勝憾恚。故殺之。恠曰。當爲汝理此寃。勿復殺良善也。因解衣於地。忽然不見。明日召游徼詰問。具服罪。卽收繫。及同謀十餘人。悉伏辜。遣吏送其喪歸鄉里。於是亭遂清安。

同上

此亭長殺一家十餘口。劫取財貨。慘毒極矣。彼方謂其跡已滅。豈知怨鬼爲厲。必使之伏其辜。而後已也。身在公門。所謂攫財害人。以爲必不破。敗而其後卒至破敗。無能解脫者。其相報之巧。往往如此。可畏哉。

黃蓋爲吳石城長。石城吏特難檢御。蓋至。爲置兩掾。分主諸曹。教曰。令長不德。徒以武功得官。不諳文吏。

事。今寇未平。多軍務。一切文書。悉付兩掾。其為檢攝。諸曹。糾摘謬誤。若有姦欺者。終不以鞭扑相加。教下初皆怖懼。恭職。久之。吏以蓋不治文書。頗懈肆。蓋微省之。得兩掾不法各數事。乃悉召諸掾。出數事詰問之。兩掾叩頭謝。蓋曰。吾業有勅。終不以鞭杖相加。不敢欺也。竟殺之。諸掾自是股栗。一縣肅清。智囊

長以誠教而掾以詐應殊負一番委任之意此所以見殺也

征東將軍胡質。以忠清著稱。子威。亦勵志尚。質為荊州刺史。威自京師定省。家貧。無車馬僮僕。自驅驢單行。既至十餘日。告歸。質賜絹一匹為裝。威受之去。帳下都督軍吏先威未發。請假還家。陰資裝於百里外。要威為伴。每事佐助。行數百里。威疑而誘問之。既知。乃取父所賜絹與都督謝而遣之。後因他信以白質。質杖都督一百。除吏名。晉書

吏胥於官之親戚子弟無不竭力趨奉者無非依附聲勢以爲媒利之計耳胡君清忠勵節軍吏無隙可乘及其子還家乃先期請假候之百里之外陽爲結伴陰助其費可謂巧於逢迎矣豈知其父子清操如一不惟不得其權反以自取其辱爲吏而交結內衙獻媚左右者均當以此爲戒

元嘉中南康平固人黃苗爲州吏受假違期行經宮亭湖廟禱於神希免罰坐還家當上豬酒苗至州皆

得如志還竟不過廟行至都界中夜船忽自下至宮

亭湖有烏衣三人持繩收縛苗詣廟階下神遣吏送

苗山林中鎖腰繫樹但覺寒熱舉體生斑毛爪牙化

爲虎形性欲搏噬歷五年神乃放還以鹽飯食之體

毛稍落經十五日還如人形後八年得時疾死述異記

衙門人誑騙是其慣技幾於無日無之故其視神亦以爲可誑者矣以人化虎事雖不經然作吏者

平日弱肉強食吞噬良民其心已與虎狼無異戾氣所感形質隨之而化此理之無足怪者耳

隋大業中有京北獄卒酷暴諸囚囚不堪其苦而獄

卒以爲戲樂後生一子頤下肩上有若肉枷無頸數

在官法戒錄卷四 戒錄 六 中華書局聚

歲不能行而死。迪吉錄

以獄囚為戲樂之具。可謂別有肺腸。殘忍成性。生理已絕。所生之子。形貌不全。有同桎梏。理也。非怪也。不知其心亦嘗感然一動否。

義寧中。豫章郡吏易拔。還家不返。郡遣吏追拔。見拔言語如常。亦為設食。使者迫令束裝。拔因語曰。汝看我面。乃見眼目角張。身有黃斑。徑出門去。一至山麓。即便成三足虎。豎一足。即成其尾。異苑

黃苗化虎。尚復入形於五年之後。此則永為異類矣。要皆其平時積惡害人之所致也。世之嫉吏者。每曰虎而冠。虎而翼。言其貪殘之性。有似乎虎也。觀此兩事。即吏即虎。非特如之而已。為吏者其猛省。關於人獸之關乎。

主書滑渙。久司中書簿籍。與內官典樞密劉光琦。相倚為姦。每宰相議事。與光琦異同者。令渙往請。必得。四方書幣貨貨。充集其門。弟泳。官至刺史。及鄭餘慶為相。與同僚集議。渙指陳是非。餘慶怒叱之。未幾罷。

為太子賓客。其年八月。渙賊汚發。賜死。日知錄

渙以中書吏交結內官。納賄招權。傾動朝野。參預國政。目無公卿。餘慶叱之。而即罷退。是宰相皆為

所操縱矣。乃不旋踵而賊發。見誅平生勢焰。一朝俱盡。雖有狡兔三窟。奚益哉。

湯銖者。為中書小胥。其所掌謂之孔目房。宰相遇休

暇。有內狀出。即召銖至延英門付之。送知印宰相。由

是稍以機權自張。廣納財賄。韋處厚為相。惡之。謂曰。

此是牛裝滑渙矣。乃以事逐之。同上

滑渙之惡已稔。故罪至於死。湯銖之權方張。故罪止於逐。由前而觀。則為湯銖者。誠不如滑渙威權

之重。由後而觀。則為滑渙者。又不如湯銖得禍之輕也。然湯銖當日。方酷慕滑渙之所為。苟非被逐。

不至於滑渙之勢盛。而禍烈焉。不止噫。世間貪賊犯法之吏。後先相望。不惟不以為鑒。反從而做倣

之。殆不可解。

劉自然。泰州人。天祐中為吏。管義軍案。因連帥李繼

宗點鄉兵。捍蜀城。紀縣百姓黃知感。名在籍中。自然

聞其妻有美髮。欲之。誘知感曰。能致妻髮。即免是行。

在官法戒錄 卷四 戒錄 七 中華書局聚

知感歸語其妻。妻曰。我以弱質託於君。髮有再生。人死永訣矣。君若南征不返。我有美髮何為。言訖剪之。知感深懷痛愍。既迫於差點。遂獻於劉。而知感竟不免。徭戍尋歿於陣。是歲自然亦亡。後黃家驢產一駒。左脇下有字云。劉自然。邑人傳之。達於郡守。郡守召自然。妻子識認。其子曰。某父平生好飲酒。食肉。若能飽啖。即父也。驢遂飲酒數升。啖肉數臠。食畢奮迅長鳴。淚下數行。劉子請備百千贖之。黃妻不納。日加鞭撻。後經喪亂。不知所終。劉子亦慙憾而死。迪吉錄

假公事而髡人之妻。即使能為出籍。亦未必不遭陰譴也。髮猶如此。況於詐取財物。至令賣男鬻女者哉。世俗言及惡報。輒曰變驢變狗。不必實有其事也。怨毒之必報。理自如此。

潘逢為吏。有民因罪而法未合死。潘曲殺之。後見形為祟。他人即不見。惟聞語聲云。陰中論爾。須去對之。潘召人禁呪厭効。不能除。每日同飲食行坐。惟不入

國門。潘問之。何不入其門。曰。我是鬼。門神不與入。潘曰。爾是官殺。何相執。不能取我命。空朝夕繫綴。何也。鬼曰。爾不上文字。官焉能殺我。蓋緣爾命未盡。是以隨之耳。靈應錄

吏之務為深刻者。動云尚有官府作主。與己無干。豈知一字輕重之間。伯仁由我而死。怨氣必不能銷也。下筆時安可不慎。

衢州一里胥。督促民家租賦。民家貧無以備。祇有哺雞一隻。擬烹之。里胥恍惚間。見桑下有著黃衣女子。前拜乞命。云不忍兒子未見日光。里胥驚惻。回至屋頭。見一雞哺數子。其家將縛之。意疑之。不許殺。遂去。後再來。其雞已抱出一羣子。見里胥向前踴躍。有似相感之狀。里胥行數百步。遇一虎跳躑漸近。忽一雞飛去。撲其虎眼。里胥奔馳得免。至暮。從別路仍至其家。已不見雞。問之。云朝來西飛去無蹤。里胥具說

見虎之事。遂往尋之。其雞已斃於草間。羽毛零落。自

後一邨少有食雞子者。同上

柳子厚有云。悍吏之來吾鄉。呼之擾比。比皆是。天使

一雞。巧示報應。欲需索者。惻然動心。灑然變志耳。

郎吏馮球家最富。為妻買一玉釵。奇巧直七十萬錢。

先是相國王涯之女。請買此釵。王曰。我一月俸金即

有此。豈於爾惜之。但一釵七十萬。妖物也。必與禍相

隨。女不復敢言。數月。王知前釵為馮球所買。歎曰。郎

吏而妻首飾如此。其可久乎。後未浹旬。馮為蒼頭鳩

死。卒符王涯所料云。迪吉錄

宰相之女。嫌其貴而不買之。釵。郎吏之妻。買之。若

不費力。非其家貲。厚薄不同。一惜福。一折福耳。世

之以胥吏。致家富。饒者。其什物。用度。色色。美麗。多

在官司之上。猶且誇耀。鄉里。賣弄。豪華。要之。皆其

速亡之兆也。果有餘貲。何不一二件。庶幾免於悖出之

後患

陸元方子象先為河東按察使。小吏有罪，誠遣之。大吏白爭以爲可杖。象先曰：「人情大抵不相遠，謂彼不曉吾言耶？必責者當以汝爲始。」大吏慙退，嘗言天下本無事，庸人擾之爲煩耳。第澄其源，何憂不簡耶？

唐書

共事公門朝夕相對有朋友之誼即當有體恤之情小吏有罪大吏不能勸誨於前有罪方當爲之分過乃爭白於官以爲可杖此中實不可問陸公公怒之論可使誣陷同類之猾吏愧死矣

李日知爲刑部尚書不行捶撻而事集有令史受勅三日忘不行日知怒欲捶之既而曰人謂汝能撩李日知嗔受李日知杖不得以爲人遂釋之吏皆感悅

無敢犯者

臣鑒錄

官之於吏原以相資集事者也吏有小過不加鞭撻所以養吏之廉恥亦正見官之公恕也爲吏者因此生感生奮豈非兩全之道若以爲不足畏而玩視之甚或以爲有所私厚於己而陰以爲利不但負恩實爲自棄得禍豈淺鮮哉

唐有一吏貸軍吏吳宗嗣錢二十萬不還逾年宗嗣

忽見此吏衣白來。潛入廐中。俄而馬生白駒。問其家。

吏正以是日死也。駒長。賣之。適合所欠之數。丹桂籍

貸錢不還。或由力不能償。未必有心圖賴也。尚為馬以償之。可見人之財帛不容妄取。取之生前必

使償之身後。冥冥中不啻有持籌而握算者。若為吏而倚勢欺公。非理橫索。較之貸錢不還者。喪心

尤甚。業報更當何如。

包孝肅公之尹京也。初視事。吏抱文書以伺者盈庭。

公徐命闔府門。令吏列坐階下。枚數之。以次進。取所

持案牘。徧閱之。既閱。即遣出。數十人後。或雜積年舊

牘其間。詰問辭窮。蓋公素有嚴明之聲。吏用此以試

且困公。公悉峻治之。無所貸。自是吏莫敢弄以事。文

書益簡矣。天府雖稱浩穰。然事之所以繁者。亦多吏

所為。本朝稱治。天府以孝肅為最者。得省事之要故

也。却掃編

吏胥猾獮之技。歷來如此。然畢竟有何用處。徒自取罪戾而已。

張詠在崇陽。一吏自庫中出。視其髻畔有一錢。詰之。乃庫中錢也。詠命杖之。吏勃然曰。一錢何足道。乃杖我耶。爾能杖我。不能斬我也。詠筆判云。一日一錢。千日千錢。繩鋸木斷。水滴石穿。自仗劍下階。斬其首。申府自飭。崇陽人至今稱之。宋史

吏胥稍知律例。每以數未滿貫。罪不至死。肆志爲之。不復顧忌。不知斂戢。前定點水。難消且貪。壑無厭。積少成多。放利多怨。偶一發覺。刑禍竟不可測。此卽繩鋸木斷。水滴石穿之意也。

包孝肅尹京。號爲明察。有編民犯法。當杖脊。吏受賂。與之約曰。今見尹。必付我責狀。汝第呼號自辯。我與汝分此罪。汝決杖。我亦決杖。旣而包引囚問畢。果付吏責狀。囚如吏言。分辯不已。吏大聲訶之曰。但受脊杖出去。何用多言。包謂其市權。捽吏於庭。杖之七十。特寬囚罪。止從杖坐。以抑吏勢。不知乃爲所賣。卒如

素約。小人爲姦。固難防也。夢溪筆談

此計誠巧。但以捶楚而易錢財。細思終不直得。衙門中竟有以代杖為業者。傷父母遺體。博酒食醉

飽之樂。下愚不為。柰何反以為得計也。

吉水猾吏。於令始至。輒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葛源攝令事。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為者。使自書所訟。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之。輒曰。我不知為此。乃某吏教我所為也。悉捕劾致之法。訟故以

少。斷獄龜鑑

為官者方慮事多。為吏者惟患事少。事少則官不能欺。難於弄權也。此種慣弊。至今人共見聞矣。雖

極狡詐。究何益哉。

宋初吏人皆士大夫子弟。不能自立者。忍恥為之。犯

罪。許用蔭贖。祖父作官。曾有恩蔭者。子孫為吏犯罪。准折贖也。吏有所恃。敢

於為奸。天聖間。吏母士安犯罪。用祖令孫蔭。詔特決

之。仍詔今後吏人犯罪。並不用蔭。又詔吏人投募責

狀在身無蔭贖。方聽入役。苟吏可用蔭。則是仕宦不
如爲吏也。誘不肖子弟爲惡。莫此爲甚。禁之誠急務
也。燕翼貽謀錄

祖宗之蔭不能庇不肖之子孫。吏有出身名家者。當努力自愛。毋重辱其先也。

皇祐中。趙及判流內銓。始置闕亭。凡有州郡申到闕。卽時榜出。以防賣闕。部吏每遇申到。匿而不告。州郡
丁憂事故。有申部數年。而部中不曾榜示者。吏人公然
評價。長貳郎官爲小官時。皆嘗由之。亦不暇問。太
宗皇帝曰。佻門如鼠穴。不可不塞也。遂嚴禁之。同上

賣缺之弊。自昔有之。當綱紀肅清。自無所施。其伎倆。凡起文出結。惟宜秉公速辦。以成人之功。各不得勤措錢財。高下其手也。

中書五房吏操例在手。惟顧金錢。去取任意。所欲與
卽檢行之。所不欲。或匿例不見。韓魏公爲相。令刪取
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爲綱目類

次之。封膳謹掌。每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

否。一出宰相。五房吏不得高下其間。囊智

多立條例。原以防吏胥之奸。不知例愈多。而用例愈巧。益佐其奸耳。此種伎倆。千古一轍。故韓魏公

釐定章程。而吏不能任情高下。孰謂清官難出。猾吏手也。為官者固不可不知。而吏亦當深以為戒。

宋時經略府承差某奉檄辦公。止於驛舍。怒驛卒服

事不恭。及去。以飼馬殘草投於井中。謂己無再過之

期矣。未幾。復奉差過此。時天暑渴甚。臨井汲飲。昔日

殘草在內。不及細視。哽喉氣塞而死。配命錄

官司差人。狐假虎威。到處肆橫。以為排場。應如此。豈知顯報。即在眼前耶。可異者。驛卒原無加害之

心。而承差自作自受。何相報之巧也。

寇萊公為樞密院。王旦在中書。吏倒用印。寇公即行

懲責。後樞密吏亦倒用印。中書吏人亦欲王懲責。以

報前怨。王公問衆吏曰。汝等且說他當初責爾等是

否。衆吏曰。不是。公曰。既不是。豈可學他不是。陳鎰王

文同爲御史。每入院。陳或後至。王輒命鳴鼓。集諸道御史升揖。諸道與堂吏皆不服。一日陳先至。堂吏請擊鼓。陳曰：少待。豈可學他。王至愧甚。曰：吾自知氣質浮躁。不及陳公遠矣。言行彙纂

爲吏者周識大體。樂於有事。每因文移禮貌間。小有不平。輒聳動長官。展轉報復。及至嫌怨日積。傷僚友之和。悞國家之事。吏獨何所利於其間哉。觀二公之度量宏遠。以德服人。爲吏者亦可以爽然矣。

蘇渙知衡州時。未陽民爲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爲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某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取之。以爲功。尚何呼它人。此必姦。訊之而服。斷獄龜鑑

奸徒作事。瞞人。未有不自取敗露者。況人命乎。弓手殺人。棄其血衣。可謂巧於掩飾矣。不知呼儕同視。意在嫁禍。實己自留破綻也。諺云：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願作弊嫁禍之胥役。常常三復此語。

眉山有人竊蘆葍根。而所持刃誤中主人。尉幸賞以

劫聞獄掾受賕掠成之太守將慮囚囚坐廡下泣涕衣盡溼參軍程仁霸適過之知其冤謂盜曰汝冤盍自言吾為直之盜果稱冤移獄於公既直其事而尉掾爭不已竟殺盜公坐逸囚罷歸不及月尉掾皆暴卒後三十餘年公晝日見盜拜庭下曰尉掾未伏待公而決前此地府欲召公暫對我叩頭爭之曰不可以我故驚公是以前至今公壽盡今日我為公荷擔而往暫即生人天子孫壽祿朱紫滿門矣公具以語家人沐浴衣冠就寢而卒後子孫果壽至期頤累世貴顯而尉掾之子孫微矣

東坡題跋

程君一念慈悲不但得享天年而且澤流後裔尉掾有心煅煉非惟死不旋踵而且子孫式微善惡報應彰明較著若此閱之當為毛骨悚然

元符中宜春尉遣弓手三人買雞豚於村墅閱四十日不歸三人妻訴於郡守守責尉尉給曰有盜已得

其窟穴。遣三人往偵。久而不返。是殆斃於賊手。願自往捕。久之無以復命。適見四鄉民耕於野。從吏持二萬錢買之。使詐為盜。曰。他日案成。不過受杖數十耳。四人許諾。遂縛詣縣。送府。黃司理治之。獄成。將擇日赴市。黃念四人無兇狀。詰得其實。欲出之。郡守不允。強黃書押。四人遂死。越二日。有皂衣持挺。押縣吏二人。追院中。二吏同時四吏暴卒。又數日。攝令死。尉亦死。郡守越四十日。中風死。一日黃見四囚拜曰。某等枉死。上帝并欲逮公。某等感公意。哀求四十九日。始轉許三年。及期。黃果見四人復至。遂洞泄血痢而死。

監懲錄

枉殺四人。而官吏之死者倍之。豈不可畏。世之捕役。緝盜不獲。往往誣指平民。以塞責。而主刑之吏。又從而文致其罪。皆難逃此種冤報也。

陳貫為二司副使。惡一胥狡猾。欲逐之。胥奉事彌謹。

歲餘並無壞事。貫亦竟善待之。貫偶宴客。付錢令辦。

胥明日攜十歲女。賣於東華門。揚言曰。陳副使請客

所需十未付一。今不得已賣此女也。因密結邏者。使

聞於內。貫以此罷官。後胥惡死滅門。感應篇注

官知胥之狡猾。因無壞事。不加斥逐。竟善待之。其

馭下也。公而厚矣。宴客而發錢令辦。更非違法。擾

索之事。乃胥無隙可乘。即藉此而中傷官長。誠事

出情理之外者也。觀其揚言曰。副使宴客。胥今賣

女。最易駭人聽聞。計則巧而心

實險毒矣。宜其有滅門之禍也。

孫奮為扶風吏。剋取民財。遂至巨富。大將軍聞其富。

索白珠十斛。紫金三千兩。不與。坐以叛逆。抄沒貲產。

併逮家口。相繼滅絕。同上

吏以巧猾之才。憑官衙之勢。橫行鄉曲。剋剝小民。

自謂惟我獨強。不知更有強於彼者。隨其後而鈔

奪之。且并其家口而滅絕之。恃入後可為猛省。章

如此。諺云。螳螂捕蟬。豈知黃雀在後。可為猛省。章

潤州一監征官。與務胥盜官錢。皆藏之胥。官約之曰。

官滿。分以裝我。胥偽諾之。既代去。不與一錢。監征不

敢索悒悒渡楊子江。竟死於維揚。胥得全賄。遂富。告歸。買田宅。是年妻孕。如見監征。褰帷而入。卽誕子。甚慧。長喜讀書。使之就學。二十歲登第。胥大喜。盡鬻其產。挈家至京師。其子調官南下。已匱乏。至中途子病。罄所餘召醫。及維揚而死。胥無所歸。旅寓貧索無聊。亦死。

可談

監征而盜官錢。此不義之物。務胥獨吞之。以爲彼固無可柰何也。迨其人隱忍而死。益喜更無後患。可以安享終身矣。豈知子喪財盡。客死道途。與監征同一結果。吁。可畏哉。

常山吏魁徐信。主上真道會。有一道人贈以詩云。一方眼目共推尊。禍福無門却有門。夜半忽傳人一語。明朝推背受皇恩。徐大刻之石。未幾詹峒作梗。諉其罪於徐。夜半省劄下。竟伏極刑。癸辛雜識

吏而曰魁。其恣肆橫行可知。一旦惡貫既盈。身遭奇禍。道人能預示之。而卒不能解免之也。雖陽爲

奉道。奚益哉。

廬陵法曹吏嘗劾一僧致死具獄上州時妻女在家方紉縫忽見二青衣卒手執文書自廚中出謂妻曰語爾夫無枉殺僧遂出門去妻女皆驚怪汗流視其門扃閉如故吏歸具言之吏甚恐明日將竊其案已不及矣竟殺僧僧死之日即與吏遇諸塗吏旬日竟死

迪吉錄

天地間極惡之事一有悔心便可轉移惟衙門中下筆如山立案成鐵縱有懺悔之心而死者不可復生豈能償其誣陷之罪慎之慎之

徐文獻公琰元至元間為陝西省郎中有屬路申解到省誤漏聖字案吏指為不敬議欲問罪公改其牘云照得來解內第一行脫去第二三字今將元文隨此發下可重別申來時皆稱為厚德長者

輟耕錄

院司書吏於各屬申文凡錢已到手者雖有訛謬必為掩飾照應不然則吹毛索癢無所不至竟有挾官府以不得不駁之勢不知適中其攫取之計也遇徐公則其計窮矣吏亦何利而為此哉

周景遠為南臺御史分治浙省每日與朋友往復其書吏不樂似有舉刺之意大書壁上曰御史某日訪某人某日某人來訪御史見之呼謂曰我嘗又訪某人汝乃失記何也第補書之因復謂曰人之所以讀書為士君子者正欲為五常主張也使今日謝絕故舊是為御史而無一常寧不為御史不可滅人理吏報服而退同上

書吏舞弊作奸懼不為官長所容則窺伺長官陰私以為挾制把持之計奸蠹伎倆往往如此非必盡出於公也御史本無所私故不加譴怒使之懷慙而退至於親故往來官場原不能廢倘有所干請則豈能不為謝絕此又居官者所宜知也

胡鐸為雲南布政使庫有羨金數千兩吏告云無礙官帑例得歸公鐸曰無礙於官不有礙於民乎叱之

明外史

官衙攫取非義不曰無礙則曰舊規吏胥之聳動其官以遂其染指皆由於此不知財物非從天降

不取於民於何得之不礙官則礙民二語喚醒貪官污吏多矣

王克敬為兩浙鹽運使。温州解鹽犯。以一婦人至。克敬大怒曰。豈有逮婦人行千百里外。與吏卒雜處者。污教甚矣。自今毋逮。著為律令。夫人生之禍多矣。刑獄為甚。刑獄之禍慘矣。妻孥為甚。苟能於此存心體察。則捶楚自不妄施。囹圄自無冤繫矣。臣鑑錄

罪人不辜。法中之仁也。兇惡捕快。往往以牽及婦女。飽圖詐索。更有私繫而污辱之者。最傷天理。試念己若犯罪。忍令辱及妻子乎。報應非遠。衙門中人。皆不可不常作是想也。

黃鑑。蘇州衛人。厥父善舞文。起滅詞訟。蕩人產業。為害不少。晚生鑑。登正統壬戌進士。以青年美才。獲寵眷為近侍。蘇人咸曰。父苦事刀筆。而子若此。何天理耶。景泰間。寵渥益甚。後駕自北還。禁錮南宮。及復位。以舊恩待鑑。陞大理少卿。朝夕召見。無期。一日上御內閣。露一本角。微風颺之。命取以觀。乃鑑所進禁錮

疏上歎曰不意鑑之奸有是耶。亟召鑑至擲此本視之。鑑連呼萬死。伏誅。遂滅族。吁。使鑑寵不及此。何能

報之深耶。迪吉錄

大凡巧於害人者。天亦巧以報之。鑑之父舞文害人。而鑑科甲顯仕。似乎便宜。不知鑑之首鼠兩端。即其父舞文之餘智也。自謂巧於固寵。不知卒以此滅族。禍以遲而彌烈。舞文之報抑何巧耶。

戴月湖。南靖人。為書手。與儕假印勾攝。害人甚多。後發覺。其儕俱承伏充軍。月湖狡不肯招。止問徒。死於驛中。一子行衢。少年能文。後忽狂醒。窩盜。或告之官。官初猶不信。鄉里共證之。乃死於獄。無嗣。婦與盜通。流落街市為乞丐。眾共指其業報云。同上

講張為幻造物最忌。忍刑不服。原屬漏網。身雖未減。卒使其子若婦墮落火坑。為世訛笑。悲夫。

陳霽巖為楚中督學。初到任。江夏縣送文書千餘角。書辦先將照詳照驗。分為兩處。公夙聞前道有駁提文書。難以報完者。必乘後道初到時。賄囑吏書。從照

驗中混繳。公乃費半日功。將照驗文書。逐一親查。中有一件駁提該吏書者。混入其中。先暗記之。命書辦細查。戒勿草草。書辦受賄。竟以無弊對。公摘此一件而質之。重責問罪革役。後照驗文書。更不敢欺。智囊

吏胥慣計無不於新舊任交代時乘其空忽因而舞弊一遇有心入其弊立見即或未即查察而事久未有不破者一事偽而百事皆為可疑何苦以身試法哉

施汴廬州人。為營田吏。恃勢奪民田數十頃。其主退為耕夫。不能自理。數年。汴卒。其田主家生一牛。腹有白毛。方數寸。既長。稍斑駁。不逾年。生施汴二字。點畫無缺。道士邵修嘿親見之。迪吉錄

此與貸錢吏之為馬劉自然之為驢報應相同。天道昭彰。有債必還。有冤必報。身在公門者。當知世間無可佔之便宜也。○鄉前輩。季兌先。生為余言。灌陽縣有某被一街。臺陰謀詐害。至於妻鬻子。賣田產均為所。有某猶羈囹圄中。後漸知蠹之為謀。中心斂恨。常在獄中。數日。吾此生不能報怨。蠹亦垂老死。誓當變蛇。入其聚中。吮其腦。以洩此忿。耳。獄卒問得其故。為之惻然。因與蠹交好。乃言於

蠹。蠹遂懊悔。一日持酒再入獄。與某飲。某既積怒。又恐其設害。不敢近。蠹再三告以懊悔之故。且言。爾田地。現在願即給還。子為代贖。妻可另娶。某初不之信。蠹於獄前立誓。為立券。獄卒從旁勸之。其怒氣頓舒。遂彼此暢飲。某大醉而嘔。有黑虫長半寸。其形如蛇。蠹益悔悟。遂設法保之。出獄。一切悉如前約。兩人竟保全無害云。然則輪迴相生。雖屬佛家常談。而積怨既深。累世莫解。冤寃相報。亦事理之所必至。錄中頗探及輪迴之說。正以見胥吏作惡積怨之報。不於其生前。必於其身後耳。

秀州書吏陸某。有囚當杖受勢家厚賂。陰誘官坐重法死。囚魂常隨陸不去。每陰雨。囚輒前立。陸曰。汝且

去。我自來。不數月。嘔血死。感應事實

原情定罪。出入輕重。毫不可假。借自奸吏受勢。家厚賂。便能增飾。情罪使當。杖者竟至論死。官且為其所用。手段可謂高強矣。及至冤鬼相隨。竟唯聽命。平日巧猾。伎倆至此。獨無所用。豈非天奪。其魄耶。試問所得之錢。至今尚能享否也。○臨桂山峽。邨有李某。窺鄰人。有買猪錢。入百文。鄰人局門外。出李入竊。其錢。有幼子臥床。驚覺。李遂殺之。攜錢遠颺。窮日夜行。不過二三十里。常覺幼子尾。其後。抵飯店。店主以不兩見。食詰之。則云。適見昏沉。不能遠去。自知冤魂不散。不得已。轉回邨。眾執以送官。一訊立承。竟抵罪。此事余所親見者。然則

冤鬼相隨不去。前立索命事。理之。所必有。未可以為幻也。

米信夫。浙西人。為縣吏。柔狡諱捷。里有大家。兄弟二人。以父死紛爭。因唆其弟以訟其兄。結合官吏。破其家而有之。兄弟抑鬱而死。米繇由是富者二十餘年。至元戊寅。遭謀逆訟。牽連到邑。見吏儼如其弟。抑令招承。罄其貲沒焉。忿而訟吏於府。見府吏儼如其兄。抑令招承。與其妻女子息八人。俱死於獄。迪吉錄

公門中人。往往遇事生波。樂於興訟。但求飽己之欲。豈知人之傷骨肉。破身家而已。亦不免於奇禍也。凡見爭構。不行解勸。及拖延不結。故留訟端者。皆當以此類推。

夏元吉為刑部尚書時。一吏持精微文書請押。因風吹。為墨所污。吏懼。肉袒待罪。公曰。風也。汝何與焉。爾起。次日早朝畢。至便殿。見帝請罪。曰。臣昨不謹。墨污精微文書。上命易之。公退。吏猶懼甚。公於懷中出所易者。吏大感悅。配命錄

墨污精微文書其事似大然畢竟過出無心夏公是以寬之即不遇夏公不免受責亦自無大惡倘若納賄舞文雖事較小夏公亦未必寬也身在公門無心之過原不能無有心之惡切不可有擇禍莫若輕觀過斯知仁焉吏者可以知所自處矣

王文成公守仁任刑曹典提牢廳事往時獄吏相沿取囚飯餘豢豕豕肥則屠之分食先生觀之惻然恚曰夫囚以罪繫者給糧飯之此朝廷好生浩蕩恩也若曹乃取以豢豕是率獸食人食矣如朝廷德意向欲督過之羣吏跪伏請寬且諉曰此相沿例也亦堂卿所知先生即日白堂卿堂卿是其議先生遂令屠豕割以分給諸囚獄吏到今不復豢豕云近古錄

陽明先生每以良心提醒人以飯囚者飯豕此良心上過不去之事也推此則剋扣囚糧自肥身家者其罪更甚此心不可一刻安矣

史桂芳為兩浙運使於錢糧入不增毫末出不減毫末吏曰從來無此舊規公曰有甚舊規此心不可欺

處。卽舊規也。史公年譜

自來剝民奉上之事。無不以舊規爲名。官府有意
釐剔而吏胥必以舊規爲解。故官吏之營私染指
無不從此二字生發也。不問舊規而問
此心其何說之辭。吏至此計亦窮矣。

正德間。陳良謨與同年數人。公車北上。至王家營渡
口。陳之家僮與土人爭毆。陳薄責家僮。婉諭土人。座
中一同年某。忽怒罵曰。咄。爾何人。敢集多人。上官船
行劫。反誣我家人毆爾耶。縛而撻之。其人叩頭乞饒。
乃放去。在座稱其才能。某亦揚揚得意。語陳曰。兄何
迂哉。今之爲官者。才能智略耳。天理二字。却用不着。
陳撫然不答。某後爲紹興推官。以浮躁削職。疽發背

死。配命錄

此人所爲。卽訟棍仗倆也。今之託身胥吏者。往往
類此。且謂不如此。則與鄉愚等。不見衙門手段。故

事入衙門。幾無公道。
良善何以安生耶。

嘉靖間。錢塘陸姓爲郡吏。毛經歷愛重之。陸有女。經

歷有子。約爲婚。未幾經歷提問。落魄歸時。欲娶女以行。而陸妻變計。覓他女代之。經歷不知也。既歸。而其子學日進。取科第。官至操江都院。移檄郡中取陸。陸驚喜且懼。及至。操都偶他出。先入見夫人。夫人曰。我父切莫提前事。陸惶恐曰。何敢言。全賴夫人看顧也。操院歸。禮意甚渥。贈三百金送回。且曰。後尚有所遺。歸而陸之親女至。陸對所饋金。潸然淚下曰。悲汝命薄耳。女亦悲不自勝。鬱鬱而亡。陸亦繼亡。後有復來贈金者。竟以無人而返。夫興衰靡定。豈可遽以眼前論人。方陸易女時。爲避其衰。孰知乃避其興乎。言行

經歷。命官也。而與郡吏聯姻。其於郡吏亦云厚矣。孰知郡吏尚欲負之。則此吏平昔之貪財勢而忘道義。已概可見。其父欺心。其女自然薄命。卽理卽數萬事都如此也。

孫一謙爲南部司獄。舊例重囚米日一升。率爲獄卒攘去。又散時強弱不均。至有不得食者。囚初入獄。獄

卒驅穢地。索錢不得。不與燥地。不通飲食。一謙嚴禁之。自定一秤。秤米計飯。日以卯巳時。持秤按籍。以次分給。其食甚均。見囚衣敝。時為澣補。獄卒無敢橫索

一錢者。臣鑑錄

銀鐙狂狷間。何等慘況。不加矜恤。而復刻削為利。肆其欺陵。殘忍極矣。孫君一經理。遽使地獄化為福堂。彼禁卒因此不能橫索一錢。似乎失却便益。少造許多罪孽。其得便益也多矣。

萬歷間。一馮姓者。為選司胥役。以奸弊得重賄。為大冢宰所知。參送刑部究擬。時選君以體面不雅。思力救之。馮猶未知。乃私自籌曰。必牽引本官。則問官有所礙。而大冢宰亦不得不從寬。乃供曰。賄所以進選君。某不過說事過錢人也。問官疑或有此。以語選君。選君怒。令從公嚴鞫之。幣賄果馮自得。妄扯本官以

圖脫漏也。竟擬重刑。感應篇注

馮吏牽引本官。使鞫者投鼠忌器。有不得不寬之勢。計亦巧矣。乃反增其罪。竟擬重刑。非有鬼神顯

倒其間由其良心已壞自入陷阱也。吏苟事事不味良心必不致身扞法網。卽不幸而獲罪亦必有機耳。

永福縣吏薛某專工嚇詐。虛捏狀詞。能飾無理爲有理。以此致富。一日延道士鄭法林醮。鄭伏而起曰。上帝批家付火司。人付水司。已而家產罄燼。薛渡江溺死。子以盜敗。女爲娼。感應事實

工於嚇詐。又能飾無理爲有理。其人心思必巧。文筆尚通者也。乃不用以彰明公道。而用於詐捏。狀詞才足。濟惡遂致。上天干怒。備極慘報。向使其天資愚魯。或不充胥吏。其積惡召禍。當不至如是之甚也。故吏之聰明有才者。尤不可以不慎。

池州邵道充郡阜隸。索取財物。滿意則喜。不滿意則拳毆之。官命行杖。極力施刑。斃杖下者。不可勝數。後得異病。手足窘束。遍體腫決。如板痕糜爛。痛不可言。因自呼曰。善惡終有報。橋南看邵道。卒至皮肉俱盡。僅餘骨在。人生必讀書

衙門行杖之阜隸視杖下之血肉淋漓幾同土石
若非自遭異病遍體糜爛不足以動其痛楚之心
天以此顯報即以此示
警也惜乎悔已晚矣

沙縣舊官弊政立宰牛稅壽州進士方震孺為沙縣
令吏某以此銀進方問故吏曰每殺一牛入稅若干
總計所得稅歲不下千金方愀然曰吾何以千萬物
命換千金稅耶吏復以衙門成例已久去此則宰牛
無所稽考不便更張為言方怒將吏重杖并下令永
禁如律久之牙僧以牛病且死告方勿與深求第令
埋之由是沙之牛得全活者甚多同上

衙門有一種陋規即吏胥有一種染指遇有慾之
官則以本衙出息為言遇無慾之官則又以不便
更張為言其實無非為自己染指起見舊官設此
皆若輩聳恿成之此所以謂之猾吏也夫民間宰
牛官不查禁反欲收稅名曰稽查實為之主持令
其肆殺耳杖其吏而革其稅猾吏之計無所施矣
章該居宅弘麗因缺用典張吏金張厚遺牙僧換作
絕券後該益窘請求絕出券視之乃已絕矣有牙僧

押證該仰天歎息。張父子同日失音死。感應事實

張為吏書偽作絕券押證分明。是以章該有口不能分辨。但飲恨於心而已。而吏之父子同日失音而死。其欲言而不能與含冤者無異。天之示警何其深切哉。

徐某富而狡。心涎一里隣房屋。隣饒不肯售。乃令人誘其子賭蕩。遂至傾家。竟鬻屋於徐。後三子五孫俱病。夢其祖告曰。比鄰某為祟也。徐懼。向城隍禳。有一丐者立廟中大言曰。夜間殿旁見有人訴徐某誘其子蕩產。丐者亦不知設醮。即徐某也。徐聞益懼。歸而

暴卒。同上

所欲圖者屋也。與其人原無仇怨。乃因其家富饒。遂誘其子賭蕩。使有不得。鬻之勢。及屋已售。而其家蕩然無餘。父子不能相保。可知矣。此與佔房屋而無害於人者不同。故其獲報至於子孫祟病。身亦暴亡。此種陰險。豈祈禳可免耶。愚亦甚矣。吏之因事陷害。破人身家。大抵如此。

青浦郊外有一貧民。賣得布銀二兩四錢。中路遺失。被同行一金姓拾得。金姓為青浦縣差。貧民苦求不

還金反以催糧銀在身為名。將貧民毒毆。貧民失銀。闔家生計無出。徑往城隍廟。哭訴神前。其夜金姓鄰人。俱聞金家有鎖鍊聲。明晨金不啓門。鄰人視之。金已跪倒床下死矣。原銀猶在床側也。丹桂籍

拾金不還。人情多有。惟其身為縣差。可以催糧銀。為名。遂爾肆其毒毆。謂非此無以見縣差之威。豈知適所以厚其毒。而速之死耶。噫。二兩四錢。為數有限。而在貧民。已為一家性命所關。失而受毆。不敢訴官。而哭訴神前。情迫極矣。試觀匍匐公庭者。類多奇窮極苦之人。我以為所得無幾。而已絕貧民。一家生計者。豈少耶。

廣東小吏丁宗臣。賦性刻薄。見人貧窮。則非誚之。見人急難。更傾陷之。生平所為。毫無善行可稱。五子一聾。一跛。一瞎。一癱。一兩手反背。飲食需人。親戚朋友。見宗臣皆以為不祥。不與為禮。晚年罷職。益困悴。乞

丐而死。配命錄

此種性行。在鄉里愚民。尚足為害。身充小吏。尤易肆惡。五子皆殘疾。何相報之顯而速也。今官衙中

如此行徑之胥役恐亦不少烏得與之一說此等報應以警其後也

有一鄉愚誤買賊衣被捕擒獲帶至古廟弔打備施哀告曰我實不是賊現有城中某係我至戚喚來可問也捕喚某識認某見賊情恐有連累堅不認親鄉愚被拷而死某至家卽見披髮流血之鬼呼號索命曰爾吝一言見死不救爾豈能免乎我已告准閻羅與諸捕共質地下矣某暴卒上同

止於懼累不肯相救耳尚且立遭冤報甚矣害命之禍速而且慘也彼惡捕者手斃良民其刑禍不延及子孫不止

湖廣盛某爲縣刑吏素性險惡人號黑心家富欲造堂樓苦地窄與鄰張姓言不允盛密令大盜扳張張不能辯而死於獄妻竟以地售之樓成得一子六歲尚不能言一日盛在樓中其子匍匐而至盛曰吾爲子孫計故設此謀今爾如此愚蠢柰何其子忽厲聲

作色曰。爾何苦如此。吾非張某耶。爾以無辜殺我。謀我之地。我來此正圖報耳。盛大驚倒地。七孔流血而死。其子費盡財產亦死。籍丹桂

身在官衙執掌刑獄。唆盜扳人。何啻順風之呼。未幾而被誣者以死。佔地既得。樓亦遂成。就目前而論。可謂求得謀遂。豈知其所以報之者。即在膝前之子也。世之豪猾致富。而其子蕩費不能守者。焉知非讐人之索債耶。

祝期生有口才。專一顛倒是非。尤好言人短處。雖端人正士。亦曲加詆毀。必敗其名而後已。晚年忽病舌黃。發時必須刀刺。血出升餘乃止。一歲常發五六次。哀號痛苦。寢食俱廢。血枯而死。葬後。尸為羣犬所食。

配命錄

有口才而顛倒是非。好言人短。詆毀正人。至自刺其舌。血枯而死。相報亦云巧矣。可畏哉。

山東莒城馬長史。自恃有才。作惡多端。一日有星隕於其家。光彩燁然。久之乃變為石。自是無日無訟獄。

口舌疾病等事。逾年長史歿。家人離散。房產積蓄蕩然一空。其石周圍數尺。色微紫。有紋如字。至今尚存。

上同

有濟惡之才。而又身為長史。故能作惡多端。星隕化石。乖氣致異。不祥孰甚焉。

宜興染坊孀婦陳氏。有姿容。木商洪敬。誘餌百端。終不可犯。夜將數木擲其家。明日以盜聞於官。又賄胥吏。繫累窘辱。以冀其從。婦家焚香慟訴。未幾商入山。

販木叢柯中突出黑虎。嚙商死。上同

此何等事也。亦肯受賄。為其窘辱。是公門胥吏無不可要之錢也。欲以長養子孫。斷無此理。

張奉素習刀筆。尤工剝民之術。凡官長至。輒教之虐取民財。官有其三。七歸於己。巡按唐公捕之。以計逃去。時四野無雲。忽為暴雷擊死。五臟如劍。丹桂籍

胥吏剝民之術。惟願官之多慾。而尚刻。一中其計。子取子求。無不如志矣。上司縱有訪聞。官必巧為掩護。黠吏之藏身甚固也。抑知

王法可逃。天誅必不能貸乎。

歸安陸居貞隅。令江右大庾。庾有府吏。寵於太守。其父曾充隸。前令竟延作鄉飲介賓。公至。召隸。且令穿鄉飲巾服來。至。剝其中服入庫。笞二十。遣之。此時太守尚在郡也。自是郡邑鄉飲嚴肅。不敢濫赴。近古錄

盛典濫邀求榮反辱。即使官長姑容。難免鄉里恥笑。何如力行善事。積福於子孫。將不求榮而榮自至。有過於巾服者歟。

金忠於人有片善。必稱之。雖素與公異者。其人有他善。未嘗不稱也。一里人爲吏。數窘辱公。及公爲尚書。其人以吏滿來京師。懼不爲容。公薦用之。或曰。彼不與公有憾乎。曰。顧其才可用。柰何以私故掩人之長。

言行
桌纂

金公之公而且厚如此。平時決無非理過情之舉。爲吏者柰何輒窘辱之也。大抵吏胥狐假虎威。不分貴賤善惡。概以盛氣凌人。視爲地位固然。恬不知非。不但斂怨。非宜其薄惡亦太甚矣。閱此能不然。

保靖州楊大。王周。錢火兒。三人。同一駭懦漢。避雨崖下。俄而虎至前。三人共推駭懦漢出。以當虎。不意崖忽崩。虎驚而去。駭懦漢反得免害。而三人俱被壓死。

丹桂籍

衙門中便宜之事。巧猾者踞為己有。至於勞苦之事。駭懦者當之。而巧猾者最善狡脫。然利即害之所伏。究竟巧猾之得禍。更甚於駭懦。避虎之喻。何其切也。

建州吏林達。屢侵人所有。里中有葬父者。築墳一區。風水最吉。達造偽券。稱其父未死時。將此墳賣我。遂以己父遷葬其中。里人爭之不得。葬畢。達夢其父曰。福田在心。不在風水上。安有偽契欺人。奪人所葬。而享福利者。今反因此絕嗣矣。達與鬪家俱病死。同上

偽契佔地。里人爭之不得。無非以林達倚恃官衙善於舞弊之故。達方自以為得非力於吏胥鄉人亦艷羨吏胥之有勢。不知此正厚其毒。以待其自取絕滅也。向使告爭理屈。不過佔葬不遂而止。何至於此耶。倚官勢而盜葬者。可以省矣。

盧紘。任江南糧道。偶臥病。適屬邑解銀二百四十兩。暫付管糧吏張瑞昌收。隨奉遣他往。比歸。則銀失矣。詢守宅人。皆謂嘗啓戶而入者。張僕吳勤也。獨臥於戶側者。曹僕陳美也。付捕快拷訊。俱不承。張訴之於城隍。及南莊五僮。一日同房吏曹璘方伏枕。忽厲聲曰。呼瑞昌來。張至。謂曰。銀是曹璘僕陸賢盜去。欲以授伊父。以百兩置大門內僻處。適璘父出。賢倉皇却走。時有菜傭吳茂。歇涼戶外。竊窺乘間挈以歸。詎意非其所有。甫至家。母暴卒。子復痘殤。未幾。茂亦疫死。總以取不義之財。故死亡相繼也。其五十兩一封。被竊見者分散。已不可追。其九十兩今在樓下床底。陸賢盜銀。曹璘不知。卽張瑞昌失銀。亦因前世欠伊銀一百二十兩。今失去一百五十兩。多三十兩。俱令瑞昌擔承。若再追賠。恐冤冤相報。無已時矣。曹醒不知。

所云。衆挾曹歸。索之床下果然。四照堂集

觀此。知取非其有。殃禍立至也。前生欠負。絲毫必償也。人間曖昧之事。官雖不知。神則鑒察也。一事而可以為三戒焉。作吏者以此類推。則欺人之事。弗為而妄取之心。可息矣。則